

# 云南省中小微初创企业 合规管理手册

(2021版)



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云南省总商会

## 目录

序	4
第一章 合规管理体系	5
问题一：合规的含义、范围与合规管理的意义？	5
问题二：合规风险与企业违规典型案件？	5
问题三：我国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情况	7
问题四：合规管理对企业有什么好处？	9
问题五：中小微企业合规管理体系重点领域有哪些？	10
第二章 治理合规	11
问题一：中小微初创企业为什么要建立治理合规结构？	11
问题二：企业组织形式的种类有哪些？各自又有什么异同？	11
问题三：什么是“三会一层”？	13
问题四：有限公司的股东拥有多少的持股比例才能控制公司？	17
问题五：有哪些分股不分权的方法实现对企业的控制？	18
问题六：什么是公司章程？	21
问题七：既然已经有了《公司章程》模板，还需要自己制订吗？	22
问题八：企业常见的印章有哪些？企业的印章可以自行刻制吗？	23
问题九：企业的印章应如何保管？	24
问题十：在云南开办企业一定要去窗口办理吗？	26
问题十一：如何完成“一窗通”平台的电子签名？	29
第三章 财务税收合规	30
问题一：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划分标准？	30
问题二：企业如何选择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身份？	30
问题三：企业成立后应从什么时候开始记账报税？	31
问题四：中小微初创企业常见的税费有哪些？	32
问题五：什么是纳税信用？等级高的纳税信用有什么用？	38
问题六：如何防范开具发票带来的刑事风险？	39
问题七：什么是税收违法“黑名单”？为什么会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1
问题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后会被公布有哪些信息？	42
问题九：哪些是税收违法“黑名单”具体惩戒对象？列入“黑名单”有什么影响？	43
问题十：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2021 年发布）	44
问题十一：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	45

问题十二：延长执行期限增值税优惠政策	46
问题十三：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	50
问题十四：哪些情形可以减征或免征资源税？	53
问题十五：云南省哪些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	54
第四章 劳动用工合规	58
问题一：企业劳动基准的具体内容及相应规范有哪些？	58
问题二：需要与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签订劳动合同吗？	62
问题三：为什么要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未及时签订合同，应如何处理？	62
问题四：用人单位是否能与在校大学生签订劳动合同？	63
问题五：是否可以与劳动者签订电子劳动合同？	64
问题六：企业可以不缴或少缴员工社保吗？	65
问题七：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时，可以进行经济性裁员吗？	68
问题八：用人单位应该如何应对劳动者的投诉、举报？	71
问题九：什么是共享用工？共享用工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借调的不同？	72
问题十：共享用工合作协议应如何签订？	74
问题十一：拖欠员工工资会有什么法律风险？	75
第五章 知识产权合规	76
问题一：什么是知识产权？	76
问题二：知识产权合规类型有哪些？	77
问题三：知识产权风险类型有哪些？有什么特点？	78
问题四：中小微初创企业应如何防范知识产权经营风险？	79
问题五：如何自行办理商标注册？	82
问题六：如何准备专利申报材料？如何申请专利？	84
问题七：是否可以在自己的产品上使用他人商标？	86
问题八：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知识产权有哪些要求？	87
第六章 合同管理合规	89
问题一：合同有哪些形式？	89
问题二：如何进行合同法律风险管理？	90
问题三：如何撰写合规的合同？	93
问题四：合同签字应注意哪些细节？	94
问题五：什么是电子合同？	96
问题六：怎么判断电子合同成立？	96
问题七：电子合同效力认定应注意哪些问题？	97
问题八：如何履行电子合同？	100
第七章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合规	100

问题一：企业为什么要重视环保？	100
问题二：企业环保风险存在的因素有哪些？	102
问题三：环境违法会对企业带来什么影响？	102
问题四：如何做好企业的环保合规工作？	108
问题五：企业安全不合规要承担什么责任？	109
问题六：安全生产合规会给企业带来什么好处？	111
问题七：企业主体如何做好安全合规工作？	112
第八章 数据安全合规	114
问题一：《数据安全法》的适用范围及对企业的影响	115
问题二：企业如何根据《数据安全法》建立数据合规管理体系？	116
问题三：企业违反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须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119
第九章 融资合规	119
问题一：企业通过股权融资如何防范法律风险？	119
问题二：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如何防范法律风险？	121
问题三：企业通过银行贷款融资如何防范法律风险？	122
问题四：企业通过民间融资如何防范法律风险？	125
问题五：云南省针对中小微初创企业融资提供了哪些支持？	127
第十章 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企业合规管理	129
问题一：公司管理者在疫情期间应如何履行职责？	129
问题二：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居住地被实施封闭管理，部分股东、董事被疾控部门隔离观察，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召开，应如何应对？	130
问题三：受新冠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受挫，甚至出现经营困难无法按时支付员工工资，这种情况下企业可以延迟发放工资吗？有没有什么风险？	131
问题四：对于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企业可否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131
问题五：企业如何线上办理劳动用工登记等劳动关系协调公共服务事项？	133
问题六：编造谣言、制售伪劣防护用品或防治传染病的假药会承担什么刑事责任？	133
附录	135
国家扶持中小微企业部分文件名目选编（2020 年以来）	135
云南省扶持中小微企业部分文件名目选编（2020 年以来）	137
后记	141

## 序

编者按：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主持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民营企业要讲正气、走正道，做到聚精会神办企业、遵纪守法搞经营，在合法合规中提高企业竞争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强调“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重视发挥公司律师和法律顾问作用。”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民营经济重要论述和中央关于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践行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引导我省广大民营、中小微企业走合规合法发展之路，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在深入开展“千企百会调研助发展”活动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聚焦企业在公司治理、财务税收、劳动用工、知识产权、合同管理、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数据安全、融资等领域合法合规，以问答的形式编写了《云南省中小微初创企业合规管理手册》（2021 版）。

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云南省总商会

2021 年 6 月 27 日



## 第一章 合规管理体系

### 问题一：合规的含义、范围与合规管理的意义？

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合规管理体系指南》（ISO19600:201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合规管理体系指南》（GB/T 35770-2017）对“合规”的描述是：履行组织的全部合规义务（注：通过将合规融入组织文化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和态度中，使合规具有可持续性。）

“合规”的范围可总结为三个“规”：符合法规，即符合公司总部所在国和经营所在国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与国际条约等；符合规制，即符合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商业行为准则与行业规则等；符合规范，即符合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等。

新形势下，强化企业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水平，是在传统市场竞争加剧的新常态下寻求做强做优做大的新思路和新途径。

### 问题二：合规风险与企业违规典型案例？

“合规”衍生出“合规风险”一词，最初主要用于金融行业，随着合规理念的加深，已延伸到非金融行业层面。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国资发法规〔2018〕106号）第一章第二条，“合规风险”是指企业及其员工因不合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受到相关处罚、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近年来，我国政府更是加大了对各类企业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合规监管要求从反腐败、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的监管，发展到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反洗钱、出口管制、知识产权规则、数据保护规则等方面，处罚金额在千万元以上的案例也屡见不鲜，这彰显了反垄断机关“执法必严”的决心，更为企业的经营管理敲响警钟。

时间	案件描述	处罚情况	违规性质
2019年4月	伊士曼化工公司利用其在中国大陆醇酯十二成膜助剂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派出、限制竞争的限定交易行为，构成了《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被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罚款约2400万元人民币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2019年9月	哈电股份与通用电气中国新设合营企业未依法申报案	各处30万元人民币罚款	为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经营者集中
2021年2月	市场监管总局对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300万元人民币	不正当竞争
2021年3月	“美团优选”在济南市销售商品时，存在以下行为：一、以排除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于成本销售商品的行为；二、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罚款150万元人民币	不正当竞争
2021年3月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实施“二选一”垄断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罚款182.28亿元人民币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2021年5月	“十荟团”平台在其“江苏城市圈”（江苏省徐州市、连云港市除外的城市）销售商品时，存在以下行为：一、以排除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于成本销售商品的行为；二、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罚款150万元人民币，停业整顿3日	不正当竞争

### 问题三：我国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情况



与全球背景下合规的发展规律相一致，我国不断加强合规管理体系的制度建设，以保障从具体领域合规向全面合规的发展全过程。

2006 年至 2008 年，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发布了针对金融行业的一系列合规风险管理指引。2018 年 7 月 1 日，《合规管理体系指南》（GB/T 35770-2017）正式实施。2018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国资发法规〔2018〕106 号），从合规管理职责、合规管理重点、合规管理运行、合规管理保障四方面指导中央企业全面推进合规管理工作。2018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外汇局、全国工商联等七部委联合印发《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发改外资〔2018〕1916 号），提出企业合规管理应遵守独立性、适用性和全面性三个原则。2019 年 12 月 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要求“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工权益保障等责任。”

2019 年以来，我国有关重点领域合规经营管理的指导工作迅速铺开，在知识产权、违规经营投资、上市公司监管、出口管制、反垄断、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等多个领域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意见与指南。

领域	文件	文号	发布单位
知识产权	《关于推进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资发科创规〔2020〕15号	国务院国资委
违规追责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指引》	国资发监责〔2020〕62号	国务院国资委
上市公司监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国发〔2020〕14号	国务院
出口管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反垄断	《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	国反垄断发〔2020〕1号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南（征求意见稿）》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	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在民营企业方面，既有企业主动建立企业内部合规体制，也有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发布合规承诺，民营企业合规意识逐步提高。

2015年6月，阿里巴巴、万科、中集、美的、顺丰、碧桂园、世茂、复星集团等多家企业以及广东省企业内部控制协会、中山大学企业与非营利性组织内部控制研究所等组织，发起成立“中国企业反舞弊联盟”，旨在通过创新和合作，帮助企业实施反舞弊行动和制度建设，推进资源共享，信息共享，搭建企业反舞弊经验交流平台，引导员工诚信从业、

合法经营，共同建设廉洁的商业环境。2016 年 12 月，华为公司创始人任正非在华为监管体系座谈会发表《内外合规多打粮，保驾护航赢未来》的讲话，充分肯定华为内部的合规工作。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市场监管总局集中公布了参加“互联网平台企业行政指导会”34 家互联网平台企业的《依法合规经营承诺》。

#### 问题四：合规管理对企业有什么好处？

《合规管理体系指南》（GB/T 35770-2017）的前言写道：“在很多国家或地区，当发生不合规时，组织和组织的管理者以组织已经建立并实施了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作为减轻、甚至豁免行政、刑事或者民事责任的抗辩，这种抗辩有可能被行政执法机关或司法机关所接受。这对于我国企业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境外发展都尤为重要。”“合规帮助企业减免处罚”机制开始被监管部门所探索与实践。

2020 年 3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 6 个基层检察院率先部署了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改革的试点工作。2021 年 4 月，最高人民检察发布《关于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的方案》指出，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是指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

防企业犯罪，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问题五：中小微企业合规管理体系重点领域有哪些？**

在全面推进合规管理的基础上，中小微初创企业应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加强对以下重点领域的合规管理：

**公司治理。**强化制度文件的合规审查，提升决策有效性，保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依据法律规定正确履职。

**财务税收。**坚持依法纳税，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政策。健全完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严守财务规章制度、规范，严格执行财务事项操作和审批流程。

**劳动用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竞业禁止约定内容、中止和解除，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知识产权。**及时申请注册知识产权成果，规范实施许可和转让，及时制止外部侵权行为，加强对商业秘密和商标的保护，依法规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防止侵犯他人权益。

**合同管理。**审慎签约、诚信履约，重视合同管理与合规审查，关注商业条款及商业条件不对等的商业合同。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生产规范和安全环保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违规问题。

**数据安全。**严格遵守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建立数据安全

保护制度，合规利用数据资产，加强可信免疫、主动防护以确保数据可信、可控、可管。

**对外融资。**严格遵守融资法律法规，在政策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融资。

## 第二章 治理合规

### 问题一：中小微初创企业为什么要建立治理合规结构？

治理合规的目标，是要通过设计好的机制，让利益相关方求同存异，平衡不同利益方的关系，保护组织的稳定健康发展。

不少中小微初创企业并未按照《公司法》规定的要求建立治理结构，未能形成健全的制度安排和规范的运行模式，阻碍了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每家中小微企业的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会有不同，不同的商业模式，对人才及劳动力的需求也是不同的，就需要选择不同的组织形式，设计符合企业发展的章程、股权架构。因此，企业实际控制人更应注重企业的内生动力，通过系统学习《中小企业促进法》《公司法》以及《合伙企业法》等法律，依照法律对治理架构进行规范，使具备条件的企业真正发挥“三会一层”的作用，让企业更加规范发展。

**问题二：企业组织形式的种类有哪些？各自又有什么异同？**

企业可分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与公司制企业三类。

组织形式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公司制企业
投资主体	一个自然人	两个或两个以上自然人	一个以上自然人或法人
法律主体	不是	不是	是
财务制度	必须建立会计账簿	必须建立会计账簿	必须建立会计账簿
章程	无章程	章程需备案	章程需备案
承担责任	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
所有权转让	比较困难	合伙人所有权转让需要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	较为方便
设立分支	可以	可以	可以
新增投资人或合伙人	不能增加	可以新增	可以新增
注册资金	无最低限额	无最低限额	无最低限额
相关法律法规	《个人独资企业法》	《合伙企业法》	《公司法》

我国《公司法》把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二者在规模、设立方式、管理要求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创业者在选择公司形式时，应慎重思考自身的财产能力、经营能力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总体特点	规模较小、私密性高，运营灵活，设立运作步骤简单。	规模庞大，公众性强，股东人数众多，设立条件与设立程序较为严格、复杂。
股东人数	50 人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应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为发起人，股东人数无限制。

股权表现	通过认缴的出资额比例表示，并以此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全部资本分为数额较小、每一股金额相等股份，股东的表决权按认缴的出资额计算，每股有一票表决权。
出资方式	可用货币出资，也可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出资。	
机构设置	可只设董事、监事各一名，不设董事会、监事会。	必须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
股权转让	股东间可互相转让；向股东外的人转让须得到半数股东同意。	股票公开发行，转让不受限制。

### 问题三：什么是“三会一层”？

“三会一层”是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是公司治理的核心。

#### (1) 股东大会

	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人数	股东会由公司的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因此，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在 50 人以下。	股东大会由公司的全体股东组成。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分为两种，一种是发起设立，一种是募集设立。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会议形式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而临时会议是公司在必要时临时决定召开的。根据《公司法》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p>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b>职权</b>	<p>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④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p> <p>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⑦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⑧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⑩修改公司章程；</p> <p>⑪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p>

## (2) 董事会

	<b>有限公司董事会</b>	<b>股份公司董事会</b>
<b>人数</b>	<p>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由 3 至 13 名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人数较少或</p>	<p>股份公司的董事会，由 5 至 1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p>



	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 名执行董事, 不设董事会。	可以设副董事长。
<b>会议形式</b>	《公司法》并没有强制规定有限公司董事会每年度的召开次数,董事会可以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 召开定期或临时会议。	与有限公司不同,《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董事会次数作出了最低要求,即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此外,董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b>职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li> <li>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li> <li>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li> <li>④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 <li>⑤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⑥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li> <li>⑦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li> <li>⑧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li> <li>⑨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li> <li>⑩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li> <li>⑪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li> </ul>	有限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 监事会

	<b>有限公司监事会</b>	<b>股份公司监事会</b>
--	----------------	----------------

<p><b>人数</b></p>	<p>成员不得少于 3 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 至 2 名监事，不设监事会。此外，监事会应当包括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p>	<p>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p>
<p><b>会议形式</b></p>	<p>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p>	<p>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b>职权</b></p>	<p>①检查公司财务； 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⑤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⑥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p>

#### (4) 高级管理层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均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①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④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⑤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⑥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⑧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问题四：有限公司的股东拥有多少的持股比例才能控制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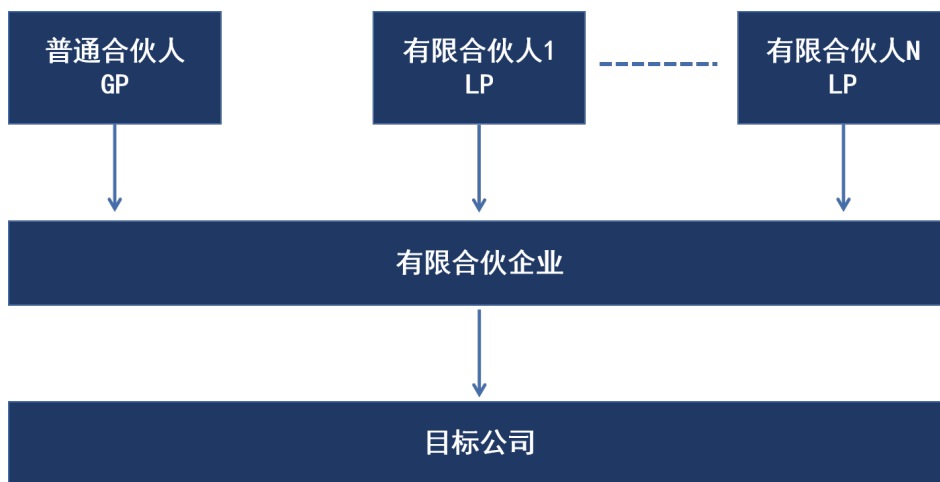
《公司法》赋予有限公司股东较大的通过公司章程设计制定治理规则的空间，但对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有一定的限制。在公司章程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权利区分如下表：

持股比例	含义	
67%	《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绝对控制线
51%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	相对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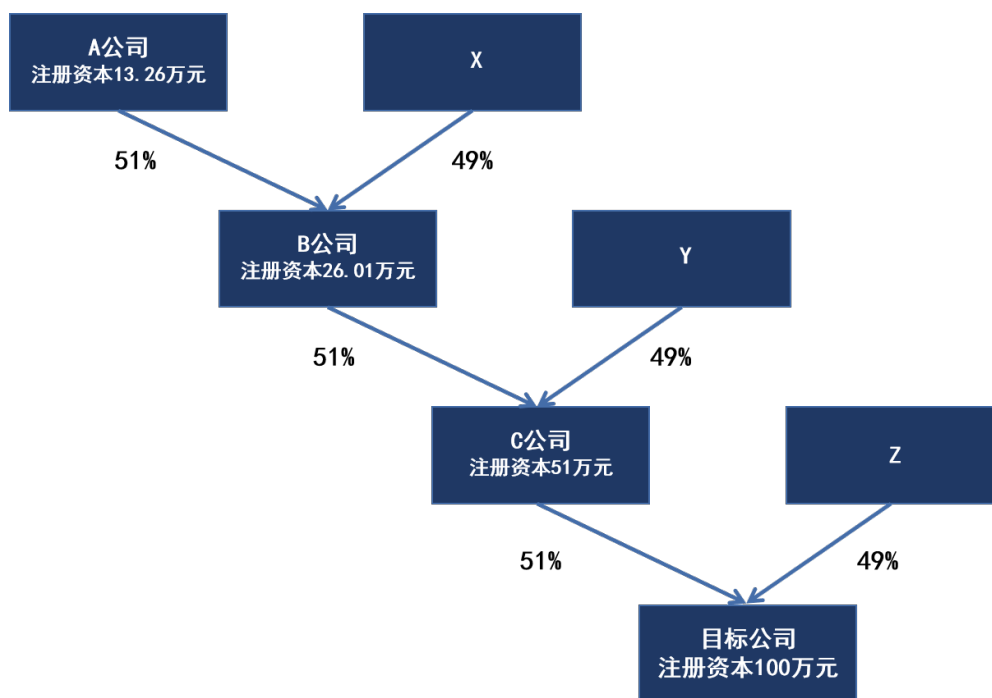
	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4%	股东持股量在三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公司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安全控制线
10%	可提出质询、调查、起诉、清算、解散公司。	临时会议权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临时提案权
1%	也称为“派生诉讼权”，可以间接调查和起诉	股东代表诉讼权

### 问题五：有哪些分股不分权的方法实现对企业的控制？

**有限合伙架构。**在合伙企业中，普通合伙人（General Partner，简称 GP）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享有合伙企业决议的全部表决权，但不分配财产权；有限合伙人（Limited Partner，简称 LP）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享有合伙企业的表决权，但可享受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财产收益权。在有限合伙企业中，股东不是直接持股拟设立的目标公司，而是先由股东搭建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再由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目标公司。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属于税收透明体，经营收益直接穿透合伙企业流入合伙人账户，仅由合伙人缴纳一次所得税。



**金字塔架构**，是指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持股形成一个金字塔式的控制链，从而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控制。在这种架构中，公司控制人控制第一层公司，第一层再控制第二层公司，通过多个层级的控制链最终取得目标公司的最终控制权。此架构下，金字塔顶端的控股股东可以用少量的自有资金撬动大量的外部资金，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常采用的架构形式。



**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将“一致行动”

定义为：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如果有一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进行，那这一方会受到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条款惩罚，可以是法律所允许的任何形式，包括罚金、赔偿股份等。应注意，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般都会有时效期限，在期限届满后协议失效，同时协议对未签约的第三方没有约束力。

**委托投票权**，是指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在某些问题上进行投票，或把投票权转让给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来行使。《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应注意，委托投票权的受托方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公司章程控制**。公司章程是公司内部具有最高法律地位的文件，是股东间合作的最高行为准则。股东可以通过在公司章程约定各项规则、权益分配等。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略有区别，公司股东应充分考虑各自异同。

**优先股**。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国务院 2013 年 11 月发布了《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 号文），

将在海外市场日趋成熟的证券品种优先股正式引入我国。目前，优先股的应用范围有限，只能应用于有限责任公司、A 股/H 股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海外上市公司。

**AB 股模式**，是管理层试图以少量资本控制整个公司，将公司股票分高、低两种投票权，高投票权的股票每股具有 N 票（多为 10 票）的投票权，称为 B 类股，主要由管理层持有；低投票权由一般股东持有，1 股只有 1 票甚至没有投票权，称为 A 类股。作为补偿，B 股股票一般流通性较差，一旦流通出售，即从 B 类股转为 A 类股。AB 股的应用范围非常狭窄，仅适合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海外上市公司。

#### 问题六：什么是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指公司依法制定的、规定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的基本文件，是公司必备的规定公司组织及活动基本规则的书面文件，是一个公司最高层级的文件。我国《公司法》第十一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共同制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股东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由发起人制定，经出席创立大会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问题七：既然已经有了《公司章程》模板，还需要自己制订吗？**

模板型的《公司章程》无法精准反映股东之间的合法诉求，比如股东分红是按照股权比例；无法精准对接公司的特殊情况，如约定董事会职权；股东之间合作协议约定的内容未在公司章程中体现而丧失效力。股东可以通过章程的约定制定公司的组织结构，也可以通过约定明确组织机构的职权和责任，同时还可以约定行使表决权与参与分红的方式，以及股权转让的条件。

《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般情况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的表决比例应当与出资比例相同，但是如果仅由出资的多少决定股东的表决权，货币出资较少的就会处于劣势地位，对公司的决策产生的影响也会比较小，这时就可以在章程中约定其他表决方式。《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公司的运营具有重要作用。公司章程既可以扩大董事会的职权，也可以限制董事会的职权。事关公司大局的决策事项，往往会引发股东会和董事会这两个



机构之间的争议，而公司章程的一个重要作用就是划分这两个机构的权限。《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法赋予了股东在股权转让过程中一定的意思自治权利，股权转让不一定按照公司法的转让规则进行，可以由股东之间自主约定并在章程中载明。所以，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约定股权的转让规则。

#### **问题八：企业常见的印章有哪些？企业的印章可以自行刻制吗？**

印章包括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发票专用章等，每一种印章都有专门的用途，公司在刻制、保管和使用的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

（国发〔1999〕25号）的相关要求，企业刻制印章应当在当地公安机关指定的刻章单位刻制，且在企业撤销、名称改变或换用新印章而停止使用时，应及时送交印章制发机关封存或销毁，或者按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的规定处理。

**公章**，在企业所有各类业务印章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法人权利的表征。除另有规定外（如发票必须加盖发票专用章），凡是以公司名义发出的信函、公文、合同、介绍信、证明或其他公司材料均可使用公章。一般来说，公章

的掌管者应该是公司创业者或其最信任的人，例如：董事长或总经理。

**合同专用章**，适用于企业对外签订（变更、解除）合同时所使用的专用章，在签约范围内代表企业。法人合同专用章和公章在签合同时均是有效的，加盖公章不影响合同效力。合同专用章可以由公司法务人员、合作律师或行政部门等进行保管。

**财务专用章**，适用于单位会计核算和银行结算，也会用于财务往来的结算等。一般由企业的财务人员如财务主管或出纳等负责管理。

**发票专用章**，是指用发票单位和个人按税务机关规定刻制的印章，印章印模里含有其单位名称、发票专用章字样、税务登记号，在领购或开具发票时加盖的印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函〔1993〕174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即开具发票仅能加盖发票专用章。发票专用章一般由财务部门的发票管理员保管。

**法定代表人名章**，即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人名签章，通常称为“法人名章”或“法人章”，通常用于企业在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开具支票、汇票，出具汇款单等办理银行或资金事务，以及企业在签署合同、授权公文等文件时使用。一般由法人

本人进行保管。

### **问题九：企业的印章应如何保管？**

**第一，印章管理者应明确印章管理者的岗位法律风险防控意识及责任。**企业可以要求印章保管者签订“法律风险岗位承诺书”，明确保管者的法律风险防控意识及职责，加强对他们印章管理工作的法律防范教育。

**第二，建立规范的印章管理规定，使用统一的印章使用审批制度和使用登记表。**一般来说，经企业领导批准后，印章使用者应填写统一的用印登记表，企业文书人员对用印文件要认真审查，审核与申请用印内容、用印次数是否一致，然后才能在相关文件上用印。特别注意，在使用印章时，要确保由印章保管人员亲自用印，不能让他人代为用印，同时不能让印章离开印章保管人员的视线。未经企业主要领导亲自批准，不允许使用者将印章携带外出，即使需要外出携带，最好指定可信任的人随往，确保印章安全。

**第三，严禁在空白文件、纸张上盖印章。**印章使用过程中，印章管理者一定要确保使用者不能在空白文件，如空白纸张、空白单据、空白介绍信等上面加盖公司印章。

**第四，对变更或撤销的部门或公司及时处理相关印章。**企业所属部门发生变更或被撤销后，印章统一管理部门必须收缴部门印章及用印记录；所属分公司注销后，在工商注销手续完成后，必须收缴分公司包括行政印章、合同专用章、

财务专用章等在内的全部印章及用印记录。企业印章管理部门应会同法律部门将收缴的印章统一销毁，用印记录由印章管理部门按档案管理规定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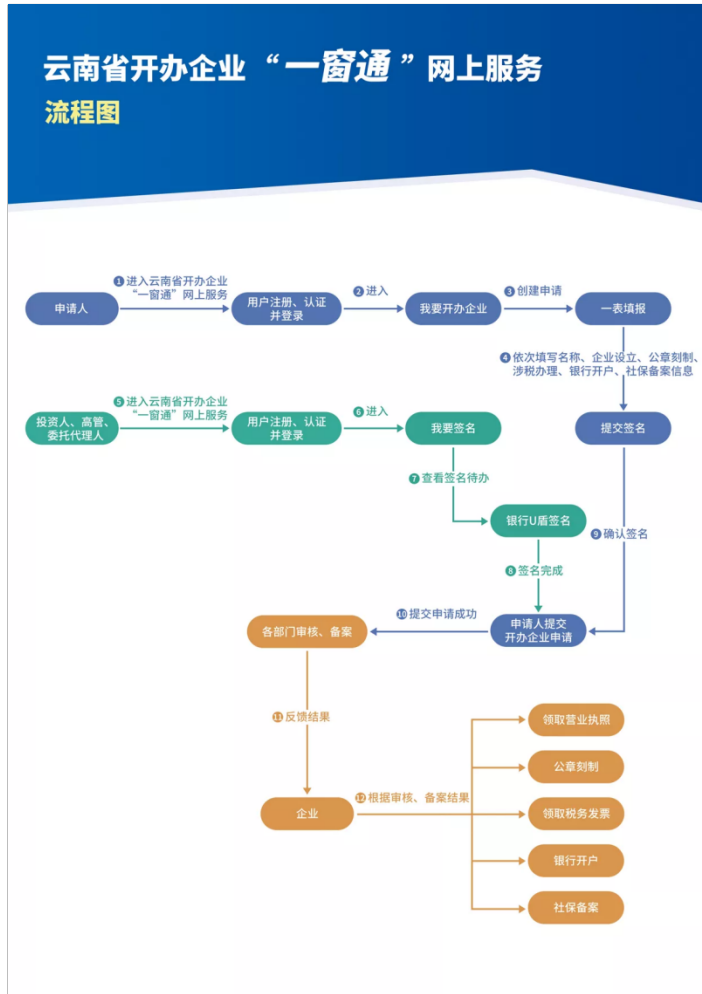
**第五，印章遗失应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取得报案证明，同时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报纸上刊登遗失声明。在进行补刻时，要持公安机关的报案回执、登报申明、补刻印章申请书等材料到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备案，然后到指定印章公司进行刻章。公章丢失后不能私自进行刻章，否则将面临拘留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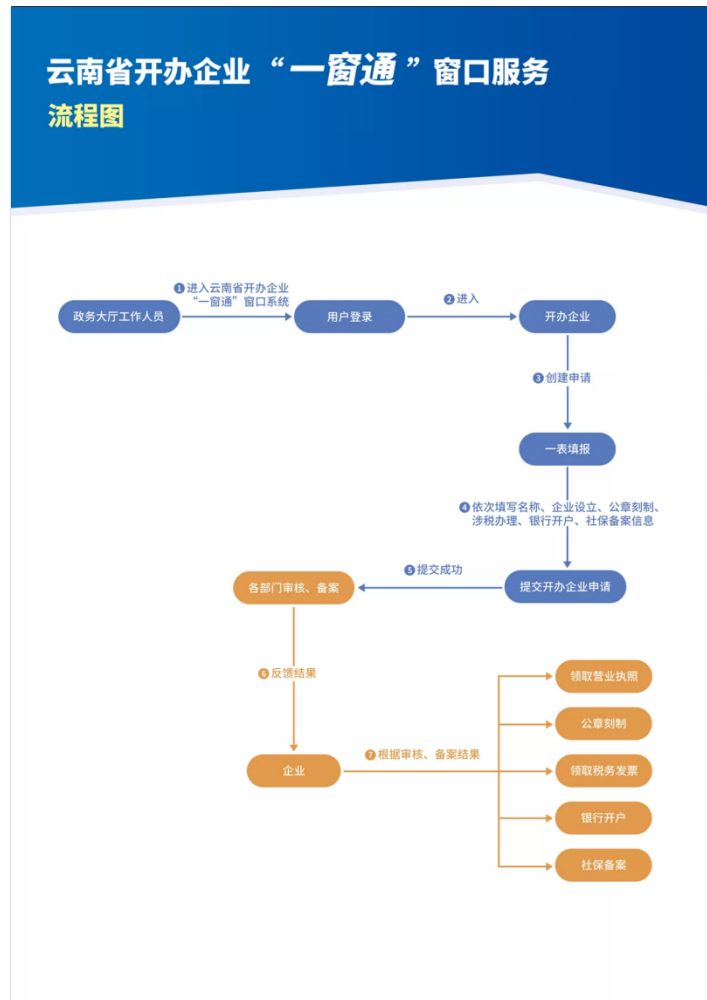
#### **问题十：在云南开办企业一定要去窗口办理吗？**

2019年8月，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搭建的“云南省开办企业‘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下称“一窗通”平台）全面上线运行。“一窗通”平台同步采集办理营业执照、公章刻制备案、税务发票申领、银行预约开户、社保备案、公积金备案服务所需信息，企业核准通过后，系统自动分送给各相关部门开始办理，实现“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所有内资企业（除农民专业合作社外）的设立登记均可通过“一窗通”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申请人可直接输入网址 <http://gsxt.ynaic.gov.cn/yct/> 或浏览器搜索“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进入系统后，点击“我要开办企业”：第 1 步：用户登录；第 2 步：填写办理营业执照、公章刻制备案、税务发票申领、银行预约开户、社保备案、公积金备案所需信息，以上环节除办理营业执照外均可选择暂不办理；第 3 步：申请材料确认及电子签名；第 4 步：提交申请材料；第 5 步：各相关部门对申请进行审核、备案；第 6 步：申请人根据审核、备案结果，领取营业执照、刻制公章、领取税务发票、办理银行预约开户、社保备案、公积金备案。





### 云南省开办“一窗通”网上服务流程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行动方案》明确提出“优化市场准入服务”的任务：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2021 年，将全省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以内。其中，昆明、曲靖、玉溪、楚雄等城市以及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3 个片区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以内。

**简化企业注销登记。**争取列入市场监管总局企业注销试点地区，将企业注销公告时间从 45 天压减至 20 天，逐步解

决企业“设立易、注销难”问题。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与全国同步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将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畴，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实施改革，推进“照后减证”，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

同时，要实现市场主体登记、工业产品许可等市场监管领域 23 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满足“异地办事不见面”的需求。

#### **问题十一：如何完成“一窗通”平台的电子签名？**

拟设立企业的全体人员（包含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公司高管、经办人）须对申请材料进行电子签名。

**自然人签名方式一：区块链云签名（手机电子签名）。**提交申请，各签名人收到签名短信，点击短信链接查阅签名文件后，通过支付宝等身份认证、对各类文书材料以数字化方式完成手机电子签名。所有电子签名及各类已签名文件存储于可信区块链，并构建完整区块链存证，签名信息安全可靠、不可抵赖、全程可追溯。

**自然人签名方式二：银行 U 盾签名。**传统模式，各签名人为云南省政务服务网注册用户，并持有合作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广发银行、云南省农信社、招商银行）的数字证



书 USBkey（U 盾），签名时，各签名人登录系统，根据提示，电脑端插入银行 U 盾，下载安装驱动程序，完成电子签名。

企业法人签名方式：股东为企业法人的，需登录云南省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http://gsxt.ynaic.gov.cn/yct/>），点击平台首页“数字签名”，采用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电子营业执照扫码验签。

### 第三章 财务税收合规

#### 问题一：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划分标准？

一般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 500 万元，能进行健全的会计核算，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

小规模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 500 万元，不能正确核算增值税的三大对象（销项、进项和应纳税额），不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

项目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税率	适用 0、6%、9%、13% 几档税率	适用 3% 征收率
使用发票	销售货物可以开具增值税发票，购进货物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购进货物不予抵扣进项税额
财务处理	按价款部分计入成本，税款部分计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账户	按全额计入成本
应交税金计算	按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的差额进行纳税	按照销售额乘以增值税征收率计算应缴增值税

## 问题二：企业如何选择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身份？

企业增值税纳税人身份选择，主要从以下五点综合分析判断：

**所属行业**——如果企业所属行业是 13% 税率的且为轻资产行业，这类行业一般增值税税负较高，建议选择小规模纳税人，否则选一般纳税人。

**投资规模**——如果企业投资规模大，或年销售收入预计很快超过 500 万元，建议直接认定一般纳税人。如果预计公司月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下，建议选择小规模纳税人。

**主要买方**——如企业购货方主要是大客户，对方可能不会接受 3% 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建议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否则选择小规模纳税人。

**进项抵扣**——如企业成本费用构成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占比高，进项税额抵扣充分，估计增值税税负低于 3% 的，建议认定一般纳税人，否则选择小规模纳税人。

**扶持政策**——看企业所在行业是否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若能享受建议选择一般纳税人，否则选小规模纳税人。

## 问题三：企业成立后应从什么时候开始记账报税？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第二十二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

置账簿。”纳税人应注意：小规模纳税人按季度报税，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即 1 月、4 月、7 月、10 月，并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上一季度的税款；一般纳税人按月报税，每月的 1-15 号申报上个月的税，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顺延。具体情况请关注并查询“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https://yunnan.chinatax.gov.cn/>）的网站公告。

不管是否有收入，每个月都要根据运营情况做账并申报，如果不按时进行报税，会影响税务信用等级的评审，甚至产生罚款。长期不进行纳税申报的，税务登记机关将对该企业列入异常名单，严重的将会吊销营业执照。未按相关走注销流程的，不能再次成立。如被吊销，企业法人及所有股东的身份证信息将被相关登记机关收录，进入黑名单，对以后的贷款、再次投资创业、出国等都将受到影响。

#### 问题四：中小微初创企业常见的税费有哪些？

中小微初创企业涉及税种相对简单，主要有：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部分中小微初创企业因经营活动还会涉及的税费有：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环保税、资源税、消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文化事业建设费、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增值税**，是对商品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部分作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税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

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购买方为自然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符合规定条件的，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等四项信息。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

**教育费附加**，是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同级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同级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专门用于发展地方教育事业的预算外资金。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为基础按照 3% 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增加地方教育的资金投入，促进各省、自治区、直辖教育事业发展，开征的一项地方政府性基金。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为基础按照 2% 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依法计征的一种税。城建税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为基础按照法定比例缴纳，税率为 7%（市区）和 5%（县城、镇）。

**企业所得税**，是对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作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税种。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一章第四条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适用税率为 20%。”《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第一条和第四条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

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018 年 8 月 31 日，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通过，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调至每月 5000 元，201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印花税**，印花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书立、领受应纳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下列凭证为纳税凭证：购销、加工、建设勘察、建筑安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产权转移书据；营业帐簿；权利许可证照；经财政部确定的凭证。现行印花税实行的比例税率有四档，即：千分之一，万分之五，万分之三，万分之零点五。《印花税法》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城镇土地使用税**，是国家为了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加强土地管理而开征的一种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税额计算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四条：“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如下：（一）大城市 1.5 元至 30 元；（二）中等城市 1.2 元至 24 元；（三）

小城市 0.9 元至 18 元；（四）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0.6 元至 12 元。

**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税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资源税**，《资源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

**消费税**，是以消费品的流转额作为征税对象的各种税收的统称，是政府向消费品征收的税项，征收环节单一，多数在生产或进口环节缴纳。在消费税税目税率表中总共涉及 15 类商品，包括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成品油、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电池和涂料。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属于耕地占用税征税范围的土地（以下简称“应税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应税土地当地适用税额计税，实行一次性征收，范围包括纳税人为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而占用的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耕地。所谓“耕地”是指种植农业作物的土地，包括菜

地、园地（包括花圃、苗圃、茶园、果园、桑园和其他种植经济林木的土地）。占用鱼塘及其他农用土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视同占用耕地。

**契税**，是指不动产（土地、房屋）产权发生转移变动时，就当事人所订契约按产价的一定比例向新业主（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次性税收。契税实行 3%~5% 的幅度比例税率。2021 年 9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施行，1997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文化事业建设费**，文化事业建设费是国务院为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拓展文化事业资金投入渠道而对广告、娱乐行业开征的一种规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 号）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计费销售额的 3% 计算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含增值税。

**水利建设基金**，是专项用于水利建设的政府性基金。由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组成。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大江大河重点工程的维护和建设。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城市防洪及中小河流、湖泊的治理、维护和建设。水利建设基金免缴范围包括：①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体工



商户；②国家规定免征增值税的生产经营收入；③驻湘军工企业（不含已核发了工商营业执照的军转民企业）销售军工产品收入；④国防工程、防洪工程（不含经营服务性配套设施建设）、孤儿院、敬老院建设用地区；⑤国家规定的其他免征情形。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为了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的资金。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

**问题五：什么是纳税信用？等级高的纳税信用有什么用？**

纳税信用是指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被社会所普遍认可的一种信用。税务部门每年 4 月确定上一年度企业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依据主观态度、遵从能力、实际结果和失信程度 4 个维度、近 100 项评价指标，对已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的独立核算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企业信用状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由高到低分为 A、B、M、C、D 五级。纳税信用评级越靠前，企业享受到的便利就越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如果纳税

信用被评为 A 级，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办理出口退税和资源综合利用退税还可以简化程序。若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纳税人，则可拥有业务办理绿色通道，还可通过税务机关提供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国家税务局还与人民银行、财政部、国资委等多个部门签订合作备忘录，给予 A 级纳税人联合奖励。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113 号），纳税信用为 A 级、B 级和 M 级的企业可通过“银税互动”申请信用贷款，使纳税信用级别“变现”。如果纳税信用级别过低，除了在招投标、融资等领域处处受限，还可能面临一定的处罚。

#### 问题六：如何防范开具发票带来的刑事风险？

发票是指一切单位和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所开具和收取的业务凭证，是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也是审计机关、税务机关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

《刑法》针对发票管理规定的上述多项罪名，看似复杂，其实归结起来可以从两个方向进行区分，一个是行为，一个是发票种类，为了便于企业在发票管理上更容易便捷的进行合规管理，总结以下合规要点：

(1) 虚开行为，包括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

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四种形式。虚开发票构成犯罪的种类包括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

（2）伪造、非法制造行为，包括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

（3）出售假发票行为，包括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出售非法制造的其他发票。

（4）非法出售行为，包括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非法出售其他的发票。

（5）非法购买行为，仅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述五种行为针对不同的发票类型构成犯罪的数量标准可能不同，但从企业的角度来说，只要存在上述发票行为，即便没有达到构成具体犯罪的数量标准，也会处罚行政法规，因此，从合规的角度而言，企业必须杜绝上述行为的存在。

企业应当合法诚信经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变更品名和金额。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

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企业应当拒收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企业不得违反国家发票管理规定，在无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往来的情况下，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普通发票（即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外的发票）；或者虽有实际生产经营或业务往来，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交易内容或交易数量、金额不符的普通发票；或者篡改电子发票信息、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发票虚开；或者违反规定让与业务无关的第三方开具普通发票。

### **问题七：什么是税收违法“黑名单”？为什么会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税收违法黑名单是指纳税人实施税收违法行为后，税务机关以黑名单的形式予以公布，并与发改委、工商、公安部等联合实施惩戒。纳税人可能是存在下列行为的一项或多项才会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1）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查补税额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

(2)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

(3)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4)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5)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6) 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

(7)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8) 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问题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后会被公布有哪些信息？**

(1)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法院判决确定的实际责任人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经法院判决确定的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人员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

(2) 对自然人：公布其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3) 主要违法事实；

- (4) 适用相关法律依据；
- (5) 税务处理、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 (6) 实施检查的单位；

(7)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负有直接责任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税务机关可以依法一并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以及直接责任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违法事实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一致的，应一并公布，并对违法事实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进行标注。

**问题九：哪些是税收违法“黑名单”具体惩戒对象？列入“黑名单”有什么影响？**

具体惩戒对象分四种：①当事人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惩戒的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②当事人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惩戒的对象为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相关从业人员；③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的对象为当事人本人；④当事人为企业的，惩戒的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

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后，税务局在税务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和推送网络进行社会公告，同时对公布的当事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联合惩戒分为纳税信用级别直接判为 D 级的

内部惩戒措施和 31 个联合惩戒单位依法采取相应的扩大社会影响面、从严进行行政管理、限制评优评先、禁止或限制相关行为等 28 项外部惩戒措施。

根据国家发改委与多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规定，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为税务领域的特定严重失信人，将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乘坐火车和飞机。

#### 问题十：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2021 年发布）

最新政策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一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政策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62930/content.html">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62930/content.html</a>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62926/content.html">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62926/content.html</a>
政策要点	（1）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2）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p>(3) 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p> <p>(4) 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p> <p>(5)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区分不同类型适用免税政策。</p>
征管要点	<p>(1) 由纳税人自行申报即可享受，无需提供证明；</p> <p>(2)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p> <p>(3) 已经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自愿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 Ukey 开具发票。</p> <p>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当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并在规定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p>

### 问题十一：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

最新政策	<p>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21 年 5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p> <p>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器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p>
政策文件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p> <p><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63917/content.html">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63917/content.html</a></p>
条件	<p>(1)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p> <p>(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 B 级；</p> <p>(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内不存在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p>



	<p>(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内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p> <p>(5)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申请退税期间，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或先征后退政策。</p>
政策要点	<p>(1) 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按照公告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p> <p>(2) 先进制造业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其他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神话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执行。</p>

## 问题十二：延长执行期限增值税优惠政策

<p><b>《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b></p> <p><b>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6 号</b></p> <p><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2506/content.html">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2506/content.html</a></p>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延期执行期限	政策摘要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 税〔2018〕91 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 税〔2018〕38 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 税〔2018〕97号	2023年12月31日	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公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19 年 第 61 号	2023年12月31日	对经营公租房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施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公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19 年 第 67 号	2023年12月31日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	财 税〔2019〕20号	2023年12月31日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医疗服务指导价格，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免征增值税。 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 税 〔2017〕 77 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p><b>《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b>  <b>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7 号</b>  <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62489/content.html">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62489/content.html</a></p>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0 年 第 13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0 年 第 25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p><b>《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b>  <b>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0 号</b>  <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63184/content.html">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63184/content.html</a></p>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 税 〔2018〕 53 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对部分列明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的政策； 对部分列明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 的政

				<p>策；</p> <p>对部分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p>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p>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ui 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p>
<p><b>《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b></p> <p><b>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b></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p> <p><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4490/content.html">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4490/content.html</a></p>				
1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p>	<p>财 税</p> <p>{2019}</p> <p>22 号</p>	<p>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p>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
---	-----------------------------------	--------------------------------	------------------	--

### 问题十三：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其中，为云南省专列“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范围的产业：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			
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云南			
1	花卉、绿化和观赏苗木培育	2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技术开发及制造
3	有色金属产品开发及精深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4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及装备制造；园区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  （详见《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相关解释

			说明)
5	石油精细化工产品开发及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6	水溶性肥料、微量元素肥料、微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的发展及生产
7	生物乙醇制乙烯（以粮食为原料的除外）	8	绿色建筑材料制造、绿色建材认证推广
9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	10	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综合利用及装备制造
11	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	12	特殊环境（高原、湿热、高寒、重污染等环境）用发输变电、供配电及控制设备、高原型电工电器产品、中小水电成套设备研发及制造、智能化大型高效泵、城市排涝装备项目
13	先进适用的制药及生物制剂成套设备制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4	适用于高原山区的拖拉机、中耕机、微耕机以及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蔗收割机等现代农机具的开发及制造
15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挂车、自卸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	16	蔗糖精深加工及废糖蜜、蔗渣、蔗叶、滤泥、酒精废液等副产品的综合利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7	民族工艺品加工生产	18	公路旅客运输

19	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	20	口岸物流设施（物流仓库、堆场、装卸搬运工具、多式联运转运设施以及物流信息平台等）建设及经营；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21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22	服务外包
23	医疗机构经营	24	森林康养基地建设与服务
25	轧钢氧化皮生产磁性材料	26	高原湖泊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及应用
27	工业节能降耗技术开发及应用（余热、余压、余气等利用）	2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畜禽粪便处理及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
29	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30	绿色铝产业（生产、精深加工及其应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1	绿色硅产业（生产、精深加工及其应用）	32	铁皮石斛、油桐培育、种植、加工等，绿色有机茶、蔬菜、特色水果、优质中药材、咖啡等高原特色农业，竹产品的生产及深加工
33	优质酿酒葡萄种植与酿	34	猪、牛、羊及小家禽畜(含

	造,青稞种植与食品深加工		高原畜产品) 饲养和深加工; 云南高原特色水产养殖和加工
35	互联网、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36	在边境县市进行边境贸易进出口产品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7	有机垃圾生物式处理设备和移动式破碎筛分系统	38	生产天然橡胶深加工产品如浅色标准胶、子午线轮胎专用胶、恒粘胶、高等级轮胎专用胶、脱蛋白橡胶系列产品,大型子午线轮胎生产线,特种专用天然橡胶或胶乳产品的研制与开发
39	联合疫苗产业	40	民族地区院内制剂产业
41	藏医药、傣医药、彝医药研发、生产、销售	42	种桑养蚕,各类丝胶蛋白产品、蚕蛹深加工产品等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茧丝绸深加工
43	滇中锂资源开发利用及产业链发展	44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中心和大宗商品进出口分拨物流中心建设
45	核桃生产和初加工一体化成套机械设备及标准化技术研发和推广	46	超高清视频产业制造: 4K/8K 超高清电视机、4K 摄像头、监视器等制造
47	风力、太阳能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101/P020210127285194874639.pdf>

#### 问题十四：哪些情形可以减征或免征资源税？

根据 2020 年 7 月 29 日通过的《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云南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资源税：

（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按其直接经济损失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减征当年应纳资源税，减征税额最高不超过其遭受重大损失当年应纳资源税的百分之五十。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受灾范围以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或确认的信息为依据。重大损失，是指纳税人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超过其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二）纳税人开采共生矿，并与主矿产品分别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减征百分之十资源税。

（三）纳税人开采伴生矿，并与主矿产品分别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四）纳税人开采低品位矿，并与主矿产品分别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减征百分之五十资源税。

（五）纳税人开发尾矿库里的尾矿，免征资源税。

云南省资源税税目、具体适用税率按照所附的《云南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https://yunnan.chinatax.gov.cn/art/2020/8/20/art\\_6397\\_38364.html](https://yunnan.chinatax.gov.cn/art/2020/8/20/art_6397_38364.html)

### 问题十五：云南省哪些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云南省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拓宽一次办结事项的相关要求及《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税发〔2021〕27 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编制了《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2021 年版）》。

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是指纳税人办理《清单》范围内事项，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纳税人可通过办税服务厅、云南省电子税务局、一部手机办税费等多渠道办理《清单》事项，实现《清单》事项的“最多跑一次”。

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2021 年版）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信息报告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发票办理	发票票种核定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发票领用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发票验（交）旧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		发票缴销

信息报告	
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税务证件增补发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代开发票作废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存根联数据采集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临时开票期限办理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发票真伪鉴定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b>申报纳税</b>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增值税预缴申报
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原油天然气增值税申报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申报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	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报告	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成品油消费税申报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小汽车消费税申报
停业登记	电池消费税申报
复业登记	涂料消费税申报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	其他类消费税申报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	车辆购置税申报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个人所得税抵扣情况报告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报告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		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综合税源信息报告		居民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
	非正常户解除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建筑业项目报告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		居民其他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
	不动产项目报告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
	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财产和行为税申报（房产税）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财产和行为税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
<b>优惠办 理</b>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财产和行为税申报（土地增值税预征）
	税收减免备案		财产和行为税申报（房地产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财产和行为税申报（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
	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耕地占用税）
<b>证明办 理</b>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资源税）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财产和行为税申报（契税）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财产和行为税申报（印花税）
<b>社会保 险费及 非税收 入业务</b>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车船税）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财产和行为税申报（烟叶税）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财产和行为税申报（环境保护税）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附加税（费）申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定期定额户简易申报
	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		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		房产交易申报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委托代征报告

出口退 (免) 税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除备案变更、撤回外）		印花税票代售报告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报告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 301	
	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		居民个人取得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305	
	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		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出口货物劳务专用税收票证开具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	
国际税 收业务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同期资料报告		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涉税信 息查询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申报错误更正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纳税服务投诉处理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涉税专 业服务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终止
信用评 价	纳税信用补评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报送	
	纳税信用复评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报送	
	纳税信用修复		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报送	
税务注 销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	
涉税 (费) 咨询	电话咨询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信息查询	
	网络咨询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	

面对面咨询	共 13 大类 163 个事项
资料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2021 年版）的公告 <a href="https://yunnan.chinatax.gov.cn/art/2021/6/22/art_3836_50694.html">https://yunnan.chinatax.gov.cn/art/2021/6/22/art_3836_50694.html</a>	

## 第四章 劳动用工合规

### 问题一：企业劳动基准的具体内容及相应规范有哪些？

劳动基准是指国家以强制性规范规定的关于工资、工时、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等方面的最低劳动标准。《劳动法》第四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第五章（工资）、第六章（劳动安全卫生）、第七章（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等对劳动基准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规定。

#### （1）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劳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关于加班时长，《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关于休息休假的要求，《劳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

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 （2）最低工资

我国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劳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云人社发〔2018〕16号)	
月最低工资标准	一类地区：1670 元
	二类地区：1500 元
	三类地区：1350 元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一类地区：15 元
	二类地区：14 元
	三类地区：13 元

《最低工资规定》第三条进一步明确，“本规定所称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本规定所称正常劳动，是指劳动者按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在法定工作时间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从事的劳动。劳动者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生育(产)假、节育手术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间，以及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

第五条规定“最低工资标准一般采用月最低工资标准和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形式。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 （3）劳动安全卫生

《劳动法》第六章第五十二条，“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第五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第五十六条，“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4）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特殊劳动保护

**对女职工的保护。**《劳动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劳动法》第六十条规定“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劳动法》第六十一规定，“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劳动法》



第六十二条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

**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劳动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第六十四条规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第六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修订版）第六十一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心身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问题二：需要与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签订劳动合同吗？

签订劳动合同的判断依据是公司与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建立劳动关系。根据《公司法》第十三条：“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可以得知，法定代表人不是某个特定的人，因此也需视双方是否建立了劳动关系。如果存在劳动关系，公司又未与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相关人员可主张与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要求公司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如果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时间超过一年，则双方很可能会形成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

## 问题三：为什么要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未及时与劳动者签订合同，应如何处理？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据《劳动法》建立劳动关系的书面法律凭证。劳动合同也是稳定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强化劳动管理、劳动者保障自身权益、双方处理争议的重要依据。

用人单位应尽量做到按时与劳动者签订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

工之日起建立。”如果用人单位能够按时订立合同，那么就从根源上杜绝了由此而导致支付二倍工资的风险。

如用人单位错过了法律规定的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时间，则应当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在双方意思表示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尽快补签劳动合同。在补签过程中，用人单位一定要注意与劳动者沟通的用语规范，不能存在胁迫、强行要求劳动者签署劳动合同的表达，以避免劳动者以此为由起诉用人单位存在强行倒签。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必须由劳动者本人签署，若劳动者不配合，也不能让他人代为签署。签署文本不要有涂改痕迹，否则可能会认作是公司强行要求员工签署的违法行为而带来不利后果。

#### **问题四：用人单位是否能与在校大学生签订劳动合同？**

成年在校大学生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具备劳动者主体资格，可以签订劳动合同。但在校大学生存在勤工俭学、实习等情况，并非一定要签订劳动合同。关于在校大学生勤工俭学的情况，根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

关于在校大学生在用人单位实习的情况，需要根据具体实施判断。对完成学校的社会实习安排或自行从事社会实践

活动，以学习为目的到相关单位参加社会实践，不存在实习生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岗位、报酬、福利待遇、适用于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实习生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等情形，不宜认定劳动关系。若用人单位与在校学生之间名为实习，实为劳动关系的应当认定为劳动关系，如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填写入职登记表，为其建立员工档案、发放工牌、按月进行考勤管理、按固定周期及固定数额向在校大学生支付劳动报酬并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等行为，双方则应签订劳动合同。

#### **问题五：是否可以与劳动者签订电子劳动合同？**

2019 年 12 月修正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19〕19 号）明确了符合规定的电子数据可以作为民事诉讼证据。《合同法》《民法典》《电子签名法》对电子合同以及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进行了明确。电子合同和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已得到法律的认同，可以作为合同书面形式的合法载体。电子合同签订过程非常方便，尤其符合疫情期间线上办公的要求，但由于电脑记录具有不留痕迹加以修改的特性，其安全性也会成为一定问题。

如果用人单位需要和大量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而且有相应的技术和互联网平台支持签订劳动合同，那么可以采用

电子合同的方式；否则，采用传统纸质合同的方式更为妥当。

### 问题六：企业可以不缴或少缴员工社保吗？

社会保险费，是指由用人单位及其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的相关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

险种	基数	比例		说明	相关政策
		单位	个人		
基本养老保险	以当地具体缴费基数为准	16%	8%	2021 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待 2020 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确定后另行通知。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1 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文件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9 号）
基本医疗保险		9.9%	2%	单位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仍按 2% 的费率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1 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文件的通知》（人社厅〔2021〕2 号）
工伤保险		单位缴纳 0.5%-2%（根据风险类别社保局核定）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延续实施 1 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云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48 号）
失业保险		0.7%	0.3%		
生育保险		/	/	已与基本医疗保险合并	

公积金		与职工缴存同等金额	5%-12%	非财政供给单位,可在5%至12%范围内确定2020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	--	-----------	--------	--------------------------------------	--

注：上限为平均工资的300%，下限为平均工资的60%

用人单位不缴或少缴社保属于违法失信行为，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十一章“法律责任”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将被采取以下惩戒方式：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

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保及待遇领取人员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一）用人单位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二）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违规参加社会保险，违规办理社会保险业务超过 20 人次或从中牟利超过 2 万元的；（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四）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超过 6 个月或者数额超过 1 万元，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或签订还款协议后未按时履约的；（五）恶意将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用于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约定以外用途，或者造成社会保险个人权益信息泄露的；（六）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协议提供服务，造成基金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七）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第三人依法应偿还社会保险基金已先行支

付的工伤保险待遇，有能力偿还而拒不偿还、超过 1 万元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传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信息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 号）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问题七：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时，可以进行经济性裁员吗？**

经济性裁员，是指企业由于经营不善等经济性原因，一次性解雇多个劳动者的情形，是企业单方面行使劳动合同解除权的方式之一。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是企业裁员的法定理由之一，但企业对此需负举证责任。一般而言，企业需要提供如财务报表、年度或季度连续亏损表，相关报表应由专业审计机构出具。除此以外，还应符合如下条件：①企业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并已出现亏损，长期停产或半停产；②确因企业困难已经连续多月降低或欠发职工工资（一般为 6 个月）；③采取停止招工、停止加班加点等补救性措施且生产经营状况无明显好转等。由于大部分地区没有明确的认定标准，在纠纷发生之后，法院可能会参照过往的案例进行认定，如根据云南



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 25 民终 1935 号案例，相关企业存在连续 3 年亏损、外部审计、退出行为、停产等事实，法院由此认定企业已出现符合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情形。

企业应全面评估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综合判断是否符合法定情形，慎重作出裁员决定。确需规模裁员企业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裁员，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积极防范裁员可能引发的风险。

**（1）确认是否符合法定经济性裁员情形。**企业经济性裁员应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法定裁员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裁员：①企业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②企业的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③企业存在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情形，已经与职工依法变更了劳动合同，但仍然需要裁减人员；④企业与职工在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已经无法履行。

**（2）拟订裁员方案。**企业裁员方案中要明确裁员依据的法定情形、裁员岗位、裁员数量和比例、裁员标准、裁员名单、裁员实施时间及实施步骤、劳动合同到期终止情况、经济补偿支付标准和方式、清偿拖欠工资和补缴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计划等。企业要在全面梳理职工的性别、年龄、工作岗位、入职时间、劳动合同类型和期限、合同终止时间、本

单位工作年限、月均工资、家庭情况、是否处于医疗期、是否享受工伤待遇、女职工是否处于孕产哺乳期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结合企业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评价和权衡后稳慎确定裁员名单。明确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不得裁减人员和优先留用人员名单。做好裁员可能产生的经济成本测算，包括需支付的经济补偿、应偿还的拖欠职工工资、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特殊职工帮扶费用、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

**（3）依法履行民主程序。**企业应通过会议、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裁员有关情况，包括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目前面临的主要困难、已采取的尽量减少裁员的措施以及裁员初步方案等。企业要主动加强与工会的沟通协商，听取工会对裁员方案的意见建议。企业没有设立工会的，应当召开全体职工会议，向职工说明情况，听取职工意见。企业应当保留沟通记录。采取会议方式沟通的，做好人员签到和会议记录，并保留好相关记录。企业要认真梳理分析工会和职工所提意见建议，可采取面谈、书面等方式予以答复或解释，合理的意见建议应当予以考虑和吸收。企业应根据工会和职工的合理意见修改完善裁员方案，调整裁员名单，确保裁员方案公开、公平、公正。

**（4）及时提交裁员报告。**企业在实施裁员前应依法向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书面裁员报告，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企业可视情况提前与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沟通拟裁员的意向、裁员可能出现的问题等，听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5) 稳妥实施裁员。**依法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向被裁减职工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注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日期、劳动者工作岗位、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等。企业应在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前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劳动报酬、清偿拖欠的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等，在完成工作交接时支付经济补偿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做好被裁减人员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做好被裁减人员资料归档；落实同等条件优先招用规定。

#### **问题八：用人单位应该如何应对劳动者的投诉、举报？**

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劳动者不得投诉、举报”，用人单位的这种做法属于“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此类劳动合同属于无效或部分无效。

用人单位面对劳动者向行政机关投诉、举报时，提前做好准备，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进行检查，及时对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改，争取行政机关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以避免相应的经济损失和不利的社会评价，以免因遭受行政处罚而被列

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导致用人单位在办理其他行政事项中受到不利影响，或者被列入重点监察或稽核单位名单中，进而造成用人单位的损失进一步增加。

如果用人单位认为行政处罚存在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程序违法等情况，可以在法定期限内通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两种途径进行救济。如果不存在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应当及时履行相应的处罚决定，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可能被加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问题九：什么是共享用工？共享用工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借调的不同？**

《关于做好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98号）第五条规定：“原企业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将劳动者安排到缺工企业工作，不改变原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结合实践案例，共享用工是劳动者、原企业与缺工企业之间经协商一致，约定劳动者暂时离开原企业，到缺工企业提供劳动，但提供劳动期间其劳动关系仍然保留

在原企业的一种新型灵活用工模式。其基本原则为：

（1）**合法原则**。在没有相关法律法规配套的条件下，共享用工不能以任何理由与现行的劳动法律法规直接冲突。

（2）**不得改变原有劳动关系**。共享用工的核心是其稳定就业的作用，并不代表原用人单位可以甩包袱，随意改变原有劳动关系。

（3）**自愿与协商一致**。《通知》第三条要求“原企业与缺工企业之间订立好合作协议。”《通知》第四条明确要求“企业充分尊重劳动者的意愿和知情权... 与劳动者协商一致。”

（4）**无偿原则**。原企业虽然将富余员工让渡给缺工企业使用，但不能以任何名目从中收取费用，否则违背《通知》的规定，双方关系也将变成“劳务派遣”。

另外，企业应了解共享用工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借调等其他灵活用工模式的区别。

（1）**共享用工与劳务派遣**：共享用工单位无特殊资质的要求，无岗位性质的限制，无比例的限制；而劳务派遣单位必须取得行政许可，且劳务派遣仅适用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别岗位，用工单位的劳务派遣员工比例不得超过总员工的 10%。

（2）**共享用工与劳务外包**：共享用工具有非营利性（无偿性），员工与缺工企业具有管理关系，员工应当遵守缺工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而劳务外包中的承包单位派出其人员

的目的是为了营利目的，外派员工与发包方之间没有管理关系，外派员工仍然由承包单位实施劳动管理。

**(3) 共享用工与借调：**共享用工的企业之间可能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借调企业之间一般存在关联关系，陌生企业之间不可能发生人员借调。

#### **问题十：共享用工合作协议应如何签订？**

《关于做好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的通知》第三条规定，“要指导开展共享用工的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防范开展共享用工中的矛盾风险。”《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列明共享用工模式与内容，应包括被调剂劳动者的数量与基本信息、工作期限、工作地点、工作内容与职责、休息休假的安排、劳动保护、劳动报酬标准和支付时间与方式，还可包括食宿安排、交通费用结算等内容。

(2) 列明退回劳动者的条款，应包括劳动者不适应缺工企业的工作、缺工企业未按照约定履行保护劳动者权益的义务、劳动者严重违反缺工企业的规章制度、共享用工合作期满、合作协议与劳动合同变更书约定的其他可退回情形。

(3) 工伤条款。《通知》第六条：“劳动者在缺工企业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由原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补偿办法可与缺工企业约定。”

（4）续订条款。《通知》第七条：“缺工企业需要、劳动者愿意继续在缺工企业工作且经原企业同意的，应当与原企业依法变更劳动合同，原企业与缺工企业续订合作协议。原企业不同意的，劳动者应回原企业或者依法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回原企业或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原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缺工企业招用尚未与原企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原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常规合同条款。《合作协议》应包含比如争议解决方式、违约责任等。《合作协议》作为两个企业之间订立的民事合同，并非劳动合同，故其相关争议可以选择诉诸法院或者协议仲裁解决，而不能通过劳动仲裁解决。

#### 问题十一：拖欠员工工资会有什么法律风险？

工资应当按月发放，当用人单位超过 30 天还未结算工资的，即为无故拖欠工资。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七条：“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

如果企业采取隐匿财产、恶意清偿、虚构债务、虚假破产、虚假倒闭等方法转移、处分财产，或隐匿、销毁或者篡改账目、职工名册、工资支付记录、考勤记录等材料，甚至

经营者以以逃跑、藏匿等方法逃避支付，或者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报酬，侵害劳动者获得报酬合法权益的，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规定，将被认定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因此，企业应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确实遇到资金短缺、周转困难或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暂时无法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情况下，应当提前主动与劳动者沟通协商，避免激发矛盾甚至诱发群体性事件。

## 第五章 知识产权合规

### 问题一：什么是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也称为智力成果权，是指人们就其智力劳动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通常是国家赋予创造者对其智力成果在一定时期内享有的专有权或独占权。其本质上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或者知识产品。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标都属于知识产权范畴。



## 问题二：知识产权合规类型有哪些？

知识产权合规包括内容合规、行为合规与法定程序合规三种：

**内容合规**，要求企业发布的各种信息（如广告、声明、宣传册、网站、海报、新闻稿件等宣传材料），以及各类需要标注的标识（如产品包装、标签、商标、原产地、地理标识、专利标识等），必须与事实相符，不得误导公众。

**行为合规**，要求企业应根据法律规定应为或不为的某些特性行为开展活动，如若涉嫌行为不合规的，根据《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2020年修订版）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涉嫌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反垄断法》和《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进行调查。”

**法定程序合规**，指企业应遵照法律法规与相关办事程序合法获取、转移、实施或维持知识产权的活动。如在申请专利或办理相关事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第一章，该行为属于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对象将被采取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失信情况记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互联网征信系统，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等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 问题三：知识产权风险类型有哪些？有什么特点？

知识产权风险指的是专利、商标、营销方案和商业秘密等在研发、生产、经营、销售使用中被侵权使用、占用、引发矛盾等。

按知识产权类型，可分为：①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风险；②商标风险；③著作权风险；④商业秘密风险；⑤地理标记风险；⑥商号风险；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风险；⑧不正当竞争风险。

按生产经营活动，可分为：①研发的风险；②生产的风险；③销售和出口的风险；④采购的风险；⑤科研合作的风险；⑥技术引进的风险；⑦投资和并购的风险。

按权利阶段，可分为：①获得知识产权前，商业秘密泄露风险；②获取权利过程中的风险；③权利稳固性的风险。

知识产权风险有以下特点：

①时间性。企业面临的知识产权风险仅存于知识产权的有效期内。部分中小微初创企业对知识产权重视度不足，容易因未及时缴纳年费、维持费、续展费或者放弃权利而失效，多数风险因知识产权的失效而解除。

②地域性。企业面临的知识产权风险在该知识产权地域范围内有效，受当地政策和法律的保护。若中小微初创企业的经营行为超出知识产权的有效地域，风险即解除。

③独占性。知识产权是对知识产权权利的独占，而非对产品物权的独占。中小微初创企业对某项知识产权控制下的产品使用、生产和销售行为就可能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④不稳定性。知识产权是国家法律法规所创制的权利，受法律法规、规章与行政规定所限制。

⑤对企业经营影响大。临时禁令、海关扣押、展会查封、赔偿、惩罚性赔偿等对中小微初创企业的影响巨大。

**问题四：中小微初创企业应如何防范知识产权经营风险？**

**第一，中小微初创企业应重视内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管理机制的建立。**

设置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知识产权部门根据企业经营情况设置于研发部、法务部或独立设置，其职责为组织编制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目标、制度、工作计划；负责企业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负责企业在知识产权的获取、使用、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企业各种获得、使用与转让、许可知识产权合同管理；负责知识产权风险的防范与应对，依法处理企业内外部知识产权纠纷；负责企业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的建设、管理和利用；负责企业员工的知识产权教育与培训。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人员应熟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知识，熟悉本企业本行业生产经营所涉专业技术知识，具有一定的企业管理知识和管理工作经验，了解国家、本省、

本地区的知识产权政策和行政管理规定。

建立企业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体系。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包括：企业专利、商标、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管理制度；企业技术管理制度（包括技术研究、开发、转让、许可、投资、合资、合作等）；企业商业秘密保密制度；企业技术资料、技术研发原始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企业人才流动管理（竞业限制）制度；企业技术研发，文章、技术文档披露产品进出口知识产权审查、论证制度；企业技术创新成果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奖励制度；企业员工知识产权培训制度；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第二，中小微初创企业应做好项目新颖性评估，及时申请专利，对外签署保密协议等。**

在项目立项前，对项目的新颖性、创造性进行分析评估，检索是否存在相同的技术或设计，进而规避研发成果价值不高、使用侵权风险提高等风险。在项目完成并推向市场前，应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如申请专利等，避免创新成果公开化或被人抢注。在委托第三方加工、制作、生产时，尽量以专利的方法予以保护，否则应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加以约束，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理、必要的物理保密措施。

**第三，中小微初创企业应及时申请注册商标保护自身利益。**

在商标侵权案件中，中小微企业常处于被告的位置，究

其原因是中小微初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足，一些企业觉得商标可有可无，忽视对商标的适当使用，甚至对商标不予注册。我国商标申请注册的原则是“以申请在先原则为主，以使用在先原则为补充”的混合模式，只有注册商标才享有商标专有权，中小微初创企业如不注册自己的商标，就难以获得商标权，从而得不到法律的保护。中小微初创企业如有对外提供产品或服务，还应该在国外进行商标注册，避免遭到恶意抢注。

**第四，中小微初创企业应对软件、文字、图片、图案、花型等作品申请著作权保护。**

版权登记不是取得版权的前提条件，但是版权登记证明文件是登记事项的一种初步证明，可以作为主张权利或提出权利纠纷行政处理或诉讼的证明文件。计算机软件，可由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负责登记；其他具有独创性的作品，如文字、美术、摄影、电影、音乐、建筑作品及工程设计图等，可由各级权登记部门负责登记。作品创作过程中所形成的电子文档，也应尽量运用电子数据认证、加盖时间戳等技术手段加以固定，作为完成作品时间的证据。

在宣传营销过程中，应注意网站、新媒体、宣传册、广告海报等宣传媒介中使用的图片、文字等是否得到了著作权人的授权，尽量避免直接使用网络搜索得到的图片或文字，勿随意修改他人作品，慎用带有人物图像的图片等，避免陷

入侵犯著作权纠纷。

### 问题五：如何自行办理商标注册？

中小微初创企业自行办理商标注册，可登录中国商标网进行网上申请，也可以到商标局注册大厅、商标局驻中关村办事处受理大厅、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受理大厅和各地商标受理窗口办理。

窗口名称	地址	电话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昆明受理窗口	云南省昆明市学府路 690 号昆明国家广告产业园 18 号平台 A 座一楼 107 号	0871-65395826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临沧受理窗口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 1 号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0883-2122664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昭通受理窗口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太平街道办事处锁营路 285 号“市民之家”大厅一楼	0870-2833882 0870-2223630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德宏州受理窗口	云南省德宏州芒市文蚌街 15-1 号中缅友谊馆一楼德宏州政务服务中心 A1 区	0692-2272726

自行申请商标的流程：

(1) 确认商标注册的类别。商标按用途和作用分为商品（1 至 34 类）和服务（35 至 45 类）共 45 类。

(2) 查询是否有与本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存在。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http://wcjs.sbj.cnipa.gov.cn/txnT01.do>) 进行查询。

(3) 材料准备。若以个人名义申请，需要准备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个体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商标图样与商标注册申请书；若以公司名义申请，需要准备公司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商标图样、商标注册申请书。

**(4) 在线申请。**登录中国商标网网上服务系统 (<http://sbj.cnipa.gov.cn/wssq/>)，按网站提示下载安装软证书驱动，然后注册用户，审核通过后按要求下载数字软证书，激活后可在线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5) 缴费。**受理一个类别 10 个商品（服务）项目商标注册费为 300 元人民币，每超过 1 个商品（服务）项目另加收 30 元人民币。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关于调整商标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相关规费清单如下：

收费项目	纸质申请收费标准 (按类别)	接受电子发文的网上申请收 费标准 (按类别)
受理商标注册费	300 元 (限定本类 10 个商品。10 个以上商品，每超过 1 个商品加收 30 元)	270 元 (限定本类 10 个商品。10 个以上商品，每超过 1 个商品加收 27 元)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	500 元	450 元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500 元	450 元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500 元	450 元
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	250 元	225 元
受理商标评审费	750 元	675 元 (待开通)
变更费	150 元	0 元
出具商标证明费	50 元	45 元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500 元	1350 元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500 元	1350 元
商标异议费	500 元	450 元 (待开通)
撤销商标费	500 元	450 元 (待开通)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150 元	135 元

**(6) 审查与发证。**自商标递交之日起，需要经过形式

审查、实质审查及初步审定公告，若商标审查顺利，无补正、驳回、异议等意外情况，按照目前的实务审查情况，12 个月左右可以领取到《商标注册证》。

#### **问题六：如何准备专利申报材料？如何申请专利？**

**专利申报材料包括：专利文献著录项目、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摘要，有些专利说明书还附有检索报告。**

专利文献著录项目通常刊在专利说明书的扉页，向人们提供有关该说明书所载发明创造的技术、法律等方面的情报特征。

权利要求书提供了该专利申请或专利请求保护的技术特征范围，是确定专利权范围及判定侵权的依据。

说明书是对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作出清楚完整说明的文件，包括：①发明创造名称；②所属技术领域；③已有技术水平；④发明的目的；⑤发明创造的效果；⑥发明创造的效果；⑦附图说明；⑧最佳实施方案等。

附图是用于补充说明书文字部分的文件。在中国，附图属于说明书的一部分。

摘要是对说明书所述发明创造的重点内容或主要技术特征的简明介绍，通常刊于专利说明书的扉页。

检索报告是（检索）审查员在对专利申请文件中描述的发明创造进行有关技术水平的文献检索后，报告检索结果的文件。



## 专利审查流程主要分为六个步骤：

（1）受理。确定申请日、申请号（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初步审查。手续、形式、格式的审查（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3）公布。自申请日起满 18 个月（可应申请人请求提前）向社会公布（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4）实质审查。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等专利授权条件的审查（审查意见通知书或驳回决定）；

（5）授权办登。办理授权登记（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6）颁发专利证书。向社会公告授予专利权（专利证书）。

专利申请还需注意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与发明人的区别。专利申请人是申请专利的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专利授权后，专利申请人称为专利权人；发明人是创造出技术方案的人，必须是自然人。专利申请人和发明人可以相同，也可以不同。

专利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权公告之日起（颁发专利证书）生效。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发明专利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10 年。专利权终止的三种情

况：①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②专利权人书面声明放弃的；③期满终止。

### 知识产权相关办事网站汇总

专利相关办事网站	
专利电子申请	<a href="http://cponline.cnipa.gov.cn/">http://cponline.cnipa.gov.cn/</a>
专利检索	<a href="http://pss-system.cnipa.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uiIndex.shtml">http://pss-system.cnipa.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uiIndex.shtml</a>
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a href="http://cpquery.cnipa.gov.cn/">http://cpquery.cnipa.gov.cn/</a>
商标相关办事网站	
商标申请	<a href="http://sbj.cnipa.gov.cn/wssq/">http://sbj.cnipa.gov.cn/wssq/</a>
商标查询	<a href="http://wcjs.sbj.cnipa.gov.cn/txnT01.do">http://wcjs.sbj.cnipa.gov.cn/txnT01.do</a>
地理标志相关办事网站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电子受理平台	<a href="https://dlbzsl.hizhuanli.cn:9000/">https://dlbzsl.hizhuanli.cn:9000/</a>
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比例标志网上申请	<a href="http://sbj.cnipa.gov.cn/wssq/">http://sbj.cnipa.gov.cn/wssq/</a>
地理标志产品检索	<a href="https://dlbzsl.hizhuanli.cn:8888/Product/Search">https://dlbzsl.hizhuanli.cn:8888/Product/Search</a>
专用标志使用企业检索	<a href="https://dlbzsl.hizhuanli.cn:8888/Logo/Search">https://dlbzsl.hizhuanli.cn:8888/Logo/Search</a>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相关办事网站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申请平台	<a href="http://vlsi.cnipa.gov.cn/">http://vlsi.cnipa.gov.cn/</a>

#### 问题七：是否可以在自己的产品上使用他人商标？

企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不得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其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或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足以误导公众的商标，不得使用于商品、商品包装、容器、产品说明书、商品交易文书，或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

否则会被认定为“假冒注册商标罪”。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企业可以通过注册商标转让、使用许可等方式，合法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与他人签订转让和许可使用协议，要对商标权利证明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对他人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注意要求一并转让。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要在约定的期限和范围内使用。

企业明知他人实施假冒注册商标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不得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或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运输、储存、代理进出口等更便利条件、帮助，以免构成共同犯罪。

#### **问题八：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知识产权有哪些要求？**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认定条件”规定：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指的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

（2）不具备知识产权的企业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对企业知识产权情况采用分类评价方式，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I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II类评价。

（4）按II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

（5）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6）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7）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专利标记和专利号；国防专利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国防专利证书；植物新品种可在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http://www.cnppv.cn>）和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http://www.cnppv.net>）查询；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是指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新药证书；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软件著作权可在

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软件著作权标记（亦称版权标记）。

## 第六章 合同管理合规

### 问题一：合同有哪些形式？

《民法典》第四百六十四条规定：“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一份文件是否是合同，不取决于文件的名称，而是取决于文件的内容是否为“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因此，中小微初创企业加强合同管理，不仅要重视名为“合同”的文件，也要重视不叫“合同”但内容却符合合同要求的法律文件，如意向协议、会议纪要、框架协议。

《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合同的形式包括书面合同、口头合同以及其他形式的合同。书面合同除了常见的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外，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也视为书面形式。

合同不限于合同书，但合同书往往发挥着证据作用。中小微初创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如没有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

应保存并固定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证据特别是书面证据（如借条、发票、车票、收银条、协议、传真、电子邮件、保函等），作为遇到合同纠纷时的重要武器。

## 问题二：如何进行合同法律风险管理？

**选择正确的合同主体。**企业如果选择了不合适的合作伙伴或不妥当的合作主体，而对方在合同范围内做了违法违规的事，企业可能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中小微初创企业在签约前，应对签约对象进行资质和信誉等方面的调查，用以衡量对方的履约能力和风险发生后的赔偿能力。一方面应对签约主体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尤其是其自然人可否代表法人进行签约等情况，要明确其是否具有代理权限、是否具有完备的代理手续等；另一方面要审查合同相对方的资信情况、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APP等多种方式，对企业的注册资料、经营状况、涉诉情况等进行全面掌握，必要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签订合同之后，也应注意合同签约主体是否存在变更情况。

**撰写正确的合同文本。**一些中小微初创企业缺乏订立合

同的经验，喜欢从互联网下载合同文本直接使用，该行为存在较大风险。订立合同应咨询企业法务人员的专业意见，如使用合同模板也应选择几份综合比较，并根据自己企业的实际情况对合同文本进行审查与修改，不能轻易直接使用从网络下载的合同文本。

**重视合同履行的风险管理。**合同履行的本质主要是对各种合同义务的妥当履行。《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合同履行应当遵守全面履行及诚实信用原则，避免出现迟延履行、不适当履行等情况造成违约。合同履行时要注意保留相关的证明资料，如得到对方确认的完整的书面往来文件。例如企业是提供实物产品给合作方，应让对方接货人员签收送货单并加盖公司公章，已作为本方履约证据。如因对方未按合同内容履约而起诉对方时，不能仅仅梳理对方的违约行为，也要梳理本方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并综合评判，以防在发起违约诉讼后，对方提起反诉或以我方的违约行为进行抗辩。

**及时正确的合同风险救济。**在相对方出现履行不当时，应当注意运用不安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同时履行抗辩权等合法的途径避免自身权益受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通

过变更合同条款的方式继续履行合同。《民法典》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增加规定了情势变更制度，第五百三十三条规定：“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该规定不再将不可抗力排除在情势变更事由之外，且明确了再交涉义务，新规定对于理解和处理当前受疫情影响之下的合同履行困难问题，具有指导意义，鼓励企业还是应以协商变更等方式尽量继续履行合同，维护交易稳定，实在到了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再考虑解除。另一方面，对方出现根本违约情况时，也要果断运用合同解除等方式及时止损，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条款通常会得到法院的支持，但我国的违约金是以补偿金为主，如果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对方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适当降低违约金。对于合同解除，还要注意在没有法定及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的情况下，《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四条增加规定了解除权行使一年的除斥期间，并且对于通知解除及相应的诉讼救济进行了明确规定，如确有相关情形时，要注意及时行使权利。

### **问题三：如何撰写合规的合同？**

#### **(1) 撰写合同正文的一般要求**



应将合同内容分成若干主题，便于内容的安排、理解与使用。各主题之间应条理清晰，分割合理，如义务与责任的区分、价款与付款节点的关系、甲方义务与乙方义务的关系。注意合同履行中的时间顺序或先后顺序，履行顺序决定履行抗辩权是否成立、违约责任是否成立。

## （2）注意合同内容合法性

合同内容应遵循法律、行政法规中的强制性、效力性规定，否则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相关司法解释构成了合同无效规则体系。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3）合同内容设计

合同内容应围绕合同条款的功能展开，即锁定交易主体（谁与谁）、锁定交易客体（做什么）、锁定交易方式（怎

么做）、锁定问题处理（意外处理）。合同标的条款，应明确标的与标的额，标的必须是具有可履行性，是存在的；合同价格条款，应注意金额是否正确、计算方式是否正确、大小写是否正确；合同质量条款，应明确是否需要约定质量条款，约定是否清晰，是否需要参照某些标准，由谁负责审查，以及验收文件如何签署；合同保密条款，应明确是否有约定需要，核实保密范围以及约定违反的后果；合同违约条款，合同中应存在违约条款，原则上遵照“有多少合同义务就有多少违约责任”，约定违约条款应注意合理合法；争议解决条款，争议解决可选择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但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同时要明确具体的争议解决机构，且勿如同“任何一方都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这样模棱两可。

#### **问题四：合同签字应注意哪些细节？**

**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有效委托证明文件的委托代理人，以及直接相关的职务负责人都可以在合同上签字。从事前预防风险考虑，应尽量促使职务代理人转化为委托代理人。如果是代理人签署合同，除了签署本人姓名，还应注明被代理人姓名。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其在合同上签字的行为代表公司的意思表示，并不要求再加盖公司公章而使合同成立。《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

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因此，有权主体的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均可单独使合同生效，无需同时具备签字和盖章。但从风险管理考虑，建议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和公司印章尽量都不要缺少。

**使用本人习惯的签字方式。**当签名真伪发生争议时，司法鉴定会将有争议的合同签名与其他地方的签名进行对照。因此，需要在法律文件上签字的，最好按照同时期惯常的书写方式书写姓名，不要刻意书写正楷等字体；如习惯使用草书签名，可先采用打印或正楷书写姓名，再正常签字。

**签署真名、全名。**自然人签名时，应当签署其真名（现用名、法定姓名），并应签署全名。法律并未禁止当事人签名时使用简称，也未禁止使用曾用名、艺名、笔名、化名、小名或绰号以及画押、画圈等代签名，但这些签名方式可能增加发生争议时的举证难度。

**签名应写明签署时间。**签约时间可能影响合同成立、生效及法律适用、权利义务等。因此，签约时间应写明具体日期，即注明具体年月日。如涉及多人签字，最好统一签章时间；若签章时间不同，应以最后签章时间作为合同成立时间。

**签署栏前后不要预留太多空白。**建议在合同正文结束位之后，签署栏之前的位置写明“以下为合同签署栏”或“以下无正文”，避免他人变造协议。合同签字盖章前，应检查合同内容是否被篡改、添加、变造等，如有异常要立即提出异议。

重要的合同签字盖章应当面完成。

### **问题五：什么是电子合同？**

虽然《民法典》并没有对电子合同进行明确的解释，但可以根据《电子签名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数据电文，是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根据《电子合同在线订立流程规范》（GB/T 36298-2018）所述，电子合同的定义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以数据电文为载体，并利用电子通信手段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综上所述，电子合同在具体内容上与传统合同并无不同，只是在缔约的方式上“无纸化”，借用了网络平台、电子邮件等形式，甚至于“双十一”“双十二”等网购中，消费者下的每一个订单实际上都是电子合同。

### **问题六：怎么判断电子合同成立？**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的订立需要经过要约与承诺两个步骤，其中承诺生效意味着合同成立。以网络购物活动为例，网购信息的发布者通过互联网向不特定的多数人发出了要约信息，信息的获取者以提交订单，确认购买的方式给予承诺。基于电商平台

的特殊性，订单一经提交就已经进入到要约人的支配范围，此时合同已经成立。

既然订单提交合同已经成立，那么买家的付款行为如何认定呢？大部分电商平台订单提交与付款是同时进行的，即购买者不完成付款不会形成有效的订单。但也存在不同步的情况，此时购买者不付款的行为并不影响合同的成立，但为了保障合同的顺利履行以及其他购买人的合法权益，多数电商平台在这种情况下会赋予卖方合同的任意解除权，《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一条第二款也预留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的空间，有利于当事人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对其进行调整。

#### 问题七：电子合同效力认定应注意哪些问题？

##### （1）电子签名的效力认定

电子签名是许多电子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作为“可靠的电子签名”应同时满足《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1）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2）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3）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4）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电子签名法》第三条规定：“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文书，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2）格式条款的效力认定

格式条款，也称格式合同、定式合同、标准合同、附从合同，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对于需要面向企业订立的电子合同而言，其需要面向的主体在交易前是不确定的，又因其交易量巨大，格式条款成为了大概率的选择。实践中，涉及电子合同效力的纠纷，格式条款也较多见于以一对多方式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业务中。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格式条款提供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

权利或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无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在使用电子合同高发的互联网服务、电商网购、社区团购等领域，为了规避风险，企业不可避免的需要对己方的责任进行限制，对缔约方的权利予以界定。由于法律并未明确规定“不合理地减轻或排除己方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权利”的具体标准，实践中审判机关对格式条款的态度较大程度取决于其对使用电子合同的企业所涉商业模式的理解。

#### **问题八：如何履行电子合同？**

电子合同的履行关键在于标的物的交付。相较于传统合同中商品的交付，部分电子合同涉及的互联网商业领域的交付存在着一定的特殊性，因此《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二条规

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电子合同的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提供服务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电子合同的标的物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物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根据前述条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物的风险自收货人签收时转移。

## 第七章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合规

### 问题一：企业为什么要重视环保？

**党对环保的重视：**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概念；在新发展理念中，“绿色”是其中之一。

**法律对环保的重视：**我国《民法典》将绿色原则作为基本原则之一，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基本义务加以固定，有 18 个条款直接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在物权编以“绿色物权”将“生态价值”保护融入物的归属确定和促进物的利用之中，在合同编对合同履行作出了绿色附随义务的限制，在侵权责任



编设立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绿色专章。除了《民法典》，涉及环境保护的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等多部法律。

**云南对环保的重视：**近年来，云南省持续采取强有力措施，持续加大环境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2020 年，全省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2312 件，罚款金额 2.02 亿元；共办理相关案件 150 件，其中，查封扣押案件 50 件、限产停产案件 30 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 66 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4 件。为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研究制定《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0 版征求意见稿）》；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制定印发了《云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系统应对疫情影响支持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相关工作的通知等。

## **问题二：企业环保风险存在的因素有哪些？**

**企业环保合规风险职能部门缺失。**在我国，比较常见的

企业环保管理体系是由企业主要领导一人主管，职能部门分工负责。这种体系没有一个单独的职能部门或机构专门负责环保规制，导致企业环保合规风险识别、防范、补救能力差，应对风险能力低。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系统化、规范化、程序化程度不够。**现行的企业管理体制内部各部门相对独立，未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再加上职能部门的缺失，导致整个企业环保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处于真空或半真空状态，制定的规范存在原则要求多、具体程序控制少、可操作性差等问题。

**企业环境保护自我防范意识差。**一些企业对环境保护不够重视，把环境保护当成是一种法律强制下的被动行为，当经济目标和环境目标发生冲突时，企业往往牺牲环境目标以达到经济目标，因而免不了遭到执法部门的重罚。

**企业环境保护手段匮乏。**一些严重污染企业，虽然意识到违规风险的严重性，但是限于既有的、落后的管理、技术和知识水平，难以找到有效的风险识别、风险防范和补救的办法和机制。

### **问题三：环境违法会对企业带来什么影响？**

企业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并不是简单的罚钱了事，而是会对企业正在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产生重大影响，包括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追缴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不得享受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取消软件产业和

集成电路产业的其享受税收优惠的资格，并补缴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等，还可能引起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挂牌督办，甚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严重环境违法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九条规定，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环保违法处罚下达后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第四条规定，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环保违法处罚取消享受优惠政策。**《财政部 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十九条规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的资格，并补缴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二）有偷、骗税等行为的；（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四）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第二条规定，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

（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五）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 ISO 质量体系认证）；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环境违法影响企业信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三十五条：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失信惩戒机制。对环保不良企业，应当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一）责令其向社会公布改善环境行为的计划或者承诺，按季度向实施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和直接对该企业实施日常环境监管的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改善环境行为的计划或者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加强内部环境管理，整改失信行为，增加自行监测频次，加大环保投资，落实环保责任人等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二）结合其环境失信行为的类别和具体情节，从严审查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以及其他行政许可申请事项；（三）加大执法监察频次；（四）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五）建议财政等有关部门在确定和调整政府采购名录时，取消其产品或者服务；（六）环保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不得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七）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审慎授信，在其环境信用等级提升之前，不予新增贷款，并视情况逐步压缩贷款，直至退出贷款；（八）建议保险机构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九）将环保不

良企业名单通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建议对环保不良企业及其负责人不得授予先进企业或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十）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面临行政处罚。**《环境保护法》第五章专章规定了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情形的不同采取不同的行政处罚，例如给予警告、处以罚款、责令停业、关闭等。涉及到具体的环境违法行为，则可以根据多部单行法作出处罚，如《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

**面临生态环境部门挂牌督办。**2020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办法》。《办法》规定：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报告要求制定督察整改方案，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在规定时限内报省委、省政府，并抄送领导小组办公室。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整改方案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向省委、省政府报送督察整改落实情况，并抄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对督察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调度督办，并组织抽查核实。对整改不力的，视情采取函告、通报、约谈、典型案例曝光、专项督察、日常督察、移送纪检监察部门等措施，压实责任，推动整改。

**追究刑事责任。**刑事处罚措施可以说是对企业及相关自然人损害生态环境行为所采取的最严厉的惩罚措施，而且只有当行为人的行为性质严重到一定程度、造成的损害结果达到一定严重程度情况下才适用刑法的相关规定。《刑法》分则第六章第六节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所涉及的众多罪名中，与“环保不良企业”关系最密切的当数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污染环境罪”以及第三百四十六条有关“单位犯破坏环境资源罪的处罚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6年解释》）明确，实施环境污染犯罪应当从重处罚的具体情形。如规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期间或者被责令限期整改期间，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应当给予从重处罚。为充分发挥刑法的威慑和教育功能，促使行为人在污染环境后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和弥补损害，《解释》还规定，实施环境污染犯罪行为，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消除污染，全部赔偿损失，积极修复生态环境的，可以适当从宽处理。

#### **问题四：如何做好企业的环保合规工作？**

**组建企业环保合规工作团队。**通过企业内部法务部门的合规管理专职人员与律师事务所组成环保合规实施工作团队，共同制定、完善企业环保合规工作细则。

**完善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在企业内部围绕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建章立制，可围绕以下方面展开：对公司的管理人员及责任岗位人员进行定期培训，积极参加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课程；积极投入环境设施的建设，同时注重对设施运行维护做好记录；完善企业环境档案管制度。

**积极进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根据我国《清洁生产法》第 29 条规定，企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的规定，委托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我们新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是《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04)。

**定期向有审批权限的政府部门报告。**《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治理。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 **问题五：企业安全不合规要承担什么责任？**

**行政责任。**《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与管理办法规定了违反安全相关规定可能产生的行政责任，包括对企业处以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等处罚；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以从业限制、罚款、暂停或者撤销相关资格等处罚，乃至行政拘留；另外，企业高管和党员干部等还可能面临撤职、降级处分等。

**民事责任。**一旦企业发生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企业和相关责任人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企业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刑事责任。**《刑法》规定了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或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消防责任事故罪、不报或谎报安全事故罪、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罪名，这些罪名主要是个人犯罪，犯罪后果由相关责任人个

人承担。责任人可能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其他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人员，或者其他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

**联合惩戒。**如果企业在安全方面出了问题，除了行政、民事、刑事责任以外，还可能受到多部门联合惩戒，如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纳入国家级、省级、市级“黑名单”管理。《云南省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云安监管〔2018〕13号）第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

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十一）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的；

（十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的情形。

#### **问题六：安全生产合规会给企业带来什么好处？**

**节省企业费用开支。**企业做好安全合规，并不是直接得到经营费用上的收益，甚至还需要对企业内的老旧设备进行检修或升级换代，或者开展员工安全培训与健康检查，看起来是一笔较大的支出。但企业通过长期的安全合规管理，减少了事故发生对企业造成的生产经营损失以及事故发生后的罚款和赔偿款等，还能节省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将不同行

业的工伤风险类别由低到高分为一至八类，主要参考指标是企业工伤保险“支缴率”，其次包括工伤发生率、工亡人数、重伤人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检查等。符合条件的企业，每次可上下浮动一档或两档。所以说，企业做好安全合规，能够节省工伤保险费用的支出。

**获得便利措施。**企业安全合规管理，可获得许多办事便利和政策优惠，如优化日常检查频次，在行政审批时开放“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在金融机构评定企业信贷信用等级时获得加分，在申报产业发展、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安全生产科技等专项资金时得到优先待遇等。

**提升企业社会形象。**企业在安全方面表现良好，有利于提升员工满意度、吸引人才，在客户、合作伙伴、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心目中树立可靠、专业、负责任的形象，有助于获取更多商业机会。

### **问题七：企业主体如何做好安全合规工作？**

#### **（一）原则要求**

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全面负责；

企业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

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

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实现“三个

必须”和“五个到位”；

国有企业要求发挥安全生产示范带头作用。

（二）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三）保障安管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责

组织或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记录；

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除事故隐患；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等违规行为；

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任务

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健全隐患排

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如实记录，并向员工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管人员经常排查治理隐患，不能处理的及时报告企业负责人；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检查处理情况如实记录在案。

### （五）危机应对

倘若安全方面的事故或危机已经发生，企业及相关责任人不应隐瞒、谎报、迟报、逃逸、破坏现场、销毁证据或拒绝调查，而应当及时积极地采取抢救、补救措施，并向有关政府部门及时报告和沟通。安全事故往往会引发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甚至刑事责任，企业应尽早让律师介入，在律师的协助下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如果有关执法机构调查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企业可以及时申请听证，在律师的协助下充分利用好行政处罚听证的机会，争取将安全危机的影响最小化。

## 第八章 数据安全合规

2021 年 6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正式通过，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作为数据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和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数据安全法》针对数据这一新兴领域的国家安全风险与挑战，将与《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密码法》以及制定中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共同构建起一个横向内

部体系更加协调、外部辐射范畴更为广泛，纵向制度、原则、规则更为立体化的国家安全保障体系。至此，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框架已逐渐清晰，数据安全执法力度有望逐渐加大。

## 问题一：《数据安全法》的适用范围及对企业的影响

### （一）适用范围

**信息形式全覆盖。**《数据安全法》所称的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数据生命周期全覆盖。**《数据安全法》囊括了对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统称为“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管理要求；

**域内外效力双重覆盖。**不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适用《数据安全法》，还创设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长臂管辖条款，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也适用本法。

### （二）对企业的影响

《数据安全法》作为第一部针对数据安全领域的专门立法，明确了一系列的制度性框架与管理义务要求。除对企业的一般性要求外，《数据安全法》特别就二类企业提出了特殊要求。一是要求可能涉及重要数据的金融、电信、交通、自然资源等关键行业的企业，紧密关注数据分类及重要数据保护制度，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

保护责任；二是对数据交易平台，提出了审核数据来源及交易双方的要求，并将违反该义务的法律责任与违法所得挂钩，突破了以往定额罚款的限制。

**问题二：企业如何根据《数据安全法》建立数据合规管理体系？**

### **（一）获取数据的正当性要求**

（1）企业内部成立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工作小组，专项负责个人信息保护事宜，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相应个人信息主体权利要求等工作，并制定工作小组工作规章，明确分工及合作流程。

（2）企业如需向个人信息主体直接收集个人信息，企业应制定独立的隐私政策，明确收集的对象、类型、目的、处理方式等内容跟，并严格按照隐私政策中说明的内容处理个人信息。企业还应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及时更新隐私政策。

（3）企业如因业务需要，向第三方间接收集个人信息，应加强第三方数据来源的审核工作，制定企业内部间接收集个人信息的制度规范。

（4）企业如需利用网络爬虫等技术抓取数据，或通过人脸识别设备采集数据，应在采集前充分评估个人信息安全风险，制定企业内部针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影响评估方案。

### **（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备案**



企业应基于《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等法律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全面梳理业务所依托的信息系统，及时完成定级、测评、备案等工作，并制定网络安全负责人，定期进行漏洞监测，制定应急预案。

### **（三）资质合规要求**

企业应梳理自身业务中与数据处理相关的业务类型，明确是否所需资质，例如 B2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EDI 经营许可证）、B25 信息服务业务（ICP 经营许可证）等。

### **（四）数据处理活动前的风险评估**

企业应定期组织员工培训，规范业务部门、技术部门处理数据的操作规范，制定企业内部员工数据处理安全规范，制定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规范。

### **（五）数据分级分类保护制度**

企业应制定明确的、标准化的数据存储管理规范。明确企业数据库的数据类型，依照《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引》《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等部委指引性文件及行业标准，明确不同类型数据的存储形式、加密手段、存储期限等，待相关配套立法发布后再及时更新。

## （六）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企业应制定数据事件响应规范，包括数据事件发生后的响应时间、内部报告主体及流程、告知涉事信息主体的时间和规范、报告有关主管部门的内容和规范、关于告知及报告的内部审批流程、统一管理对外的信息发布等，并定期组织安全事件响应演练。

## （七）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审核义务

（1）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应在交易平台落实实名制，如平台用户为法人用户，应要求法人上传营业执照、印有公章的注册申请，核验法人身份。

（2）企业应事先了解提供方的数据来源，采用人工审阅与机器审阅的多种方式审查数据来源的合法性，并要求数据提供方对数据来源合法性提供书面承诺。

## （八）配合国家机关调取数据的义务

企业应制定向司法部门提供数据的工作流程及管理规范，确定与司法部门对接的工作人员，记录提供数据的原因、数据类型、数据量以及所涉主体类型，并确保数据在传输、转移过程中的安全性。

**问题三：企业违反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须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关于企业不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法律责任主要见之于《数据安全法》的第六章，可分为行政责任、民事责任

与刑事责任。

**行政责任**——《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三、三十五条所列要求在第六章的第四十五至四十八条均作出了违反后的明确惩罚措施（具体条文见后文），即由有关国家机关有权对义务违反者进行行政处罚，处罚措施有警告、罚款、责令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等多种方式，随着情节的严重程度对应适用。

**民事责任**——《数据安全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责任，将民事责任的处理交由《民法典》及相关民事法律来规制。”

**刑事责任**——《数据安全法》对刑事责任的规定同民事责任类似，仍然采取“找法”方式通过其第五十二条交由《刑法》及相关法律来规制。

## 第九章 融资合规

### 问题一：企业通过股权融资如何防范法律风险？

股权融资是指企业的股东愿意让出部分企业所有权，通过企业增资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的融资方式，总股本同时增加。

**避免因股权估值差异所带来的风险。**不同的评估机构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股权评估结果难免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况。建议企业在价值评估中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进行客

观分析，在多种评估方法中选择一种最为合适的方法，同时参考使用其它方法，从多角度来评估目标企业的价值，以降低股权价值评估的失误风险。

**避免过程泄密所带来的风险。**融资企业在与投资人初步接触阶段，基本都已制作商业计划书交予投资人进行初步评审，其中商业秘密的披露要适当，否则当融资失败时，可能因为过度的披露而导致泄密。

**避免股权变更不能所带来的风险。**在股权转让中，一般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作为完成股权交割的标志。如果由于出让方的原因（如股东不知情、不同意或出让行为违反章程内容）而导致股权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进行交割，则出让方极有可能需赔偿投资方一大笔费用（包括评估、调查等费用及所发生的全部损失）。企业应对的策略是按照公司章程，确保各方股东对企业融资的支持，理清企业职责权限及相关义务，避免因自身原因导致股权变更不能。

**通过私募股权融资，应避免融资目的不明。**企业仅知道通过转让股权可以获得资金，但对股权私募融资了解甚少，可能因经营理念不同或引入竞争者或影响上市进程或被稀释股权等导致法律纠纷。建议企业应首先明确股权私募融资的目的，是为了单纯的融资、部分股权套现、引入战略伙伴，还是为了最终上市。私募股权的性质不同，所选择的投资者也不同。

## 问题二：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如何防范法律风险？

发行私募债券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一种方式。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 2021 年公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针对中小企业的债券发行合规计划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并就此提出其中部分具体操作：

**做好企业发债的风险值别。**对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登记结算、承销、尽职调查、信用评级、受托管理及增信等进行自律管理；重点关注与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相关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协议，在承销协议中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明确的承销基数。采用包销方式的，应当明确包销责任。

**加强企业发债的内部控制。**加强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的培训，通过制定奖励、追责事由来激励信息披露工作如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提高相关审核工作透明度，防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

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

**建立及时报告机制。**企业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质条件、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当将专项法律意见、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一并报证券交易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事件起因、进展情况及其对自身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影响。

### **问题三：企业通过银行贷款融资如何防范法律风险？**

企业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时，应当遵守诚信原则，按照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要求如实填写申请人情况和申请用途，提交证明其基本情况、申请用途、经营状况、偿还能力和贷款保证等方面的真实材料，不得采取编造事实、提交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导致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高估其资信现状而发放贷款、承兑票据、出具信用证、保函等。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贷款担保时，企业应当确保担保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保证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真实可靠，不要使用虚

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不要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企业应当明确贷款用途，确保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尤其是不得将合法取得的贷款，用于生产经营以外的用途。若企业已经以欺骗手段获得贷款，应及时还本付息，不得携款潜逃、挥霍贷款、隐匿贷款去向或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等，以免转化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构成贷款诈骗罪。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是指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针对企业通过银行贷款融资常见的问题，就此提出五点合规建议：

**(1) 避免粗略地填写贷款合同。**企业应严格审核贷款合同，了解合同细节，对合同中非格式部分重点审核对待。如因合同中贷款目的及贷款用途不正确填写，企业可能面临

随时被要求要求还贷的可能。

**(2) 避免汇票因记载事项瑕疵而无效。**企业应全面了解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必须记载的事项，如标明“银行承兑汇票”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等事项。欠缺上述记载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银行承兑汇票应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汇票欠缺记载事项或记载事项不符合规定时，可能导致汇票无效。

**(3) 避免票据背书不连续。**企业在实际业务中，应要求操作人员熟悉票据操作业务，避免因背书过程中的种种错误而出现背书瑕疵票据，直接影响票据人的票据权利。票据背书不连续或连续性无法辨认，严重的导致无法贴现与解付。

**(4) 避免高管以企业名义贷款而由企业承担责任。**公司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以公司名义与他人签订借款合同，之后占为己有或携款逃匿。在符合表见代理的情况下，单位应对其借款行为承担偿还责任。企业应建立好公司治理制度，保证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许可证、财产登记表、开户许可证、生产相关资质、主体的经营状态及财务报表等资料出借必须注明其用途，需加盖公章的，公章管理人员进行核实。

**问题四：企业通过民间融资如何防范法律风险？**



企业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微信群、朋友圈、短视频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或者放任信息传播）；不得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还本付息或给付回报。

企业不得采取以下方式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宣传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1）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2）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3）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4）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5）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6）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7）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8）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9）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10）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11）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

企业不得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企业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不得放任内部人员或企业人员亲

友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企业应当谨慎采取“众筹”的方式募集资金。尤其当“众筹”不以销售特定产品或提供特定服务等真实内容为目的，面对社会不特定公众募集资金时，存在较大的刑事法律风险。

企业应避免用融资来的资金用来放贷。民营企业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或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时，企业可能面临借贷合同无效、涉及刑事犯罪等法律后果。

企业应避免盲目向小额贷款公司或互联网金融公司借款。企业在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时，多考察几家公司并进行比较，避免小额贷款公司要求贷款企业以收取保证金、手续费、利息等名目而提前交费的情况，亦应避免先扣利息（即融资企业实际收到的贷款数额比贷款机构实际发放的少，而小额贷款公司解释属于利息）的情形发生。

企业在民间融资过程中，若被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根据《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需要注意的是，《刑法修正案（十一）》对“非法吸收

公众存款罪”作出修正：

（1）增设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档，对“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可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最高刑由十年调高至十五年；

（3）取消罚金刑金额的上下限，对罚金刑的金额不再限制；

（4）增加了从轻、减轻处罚规定，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问题五：云南省针对中小微初创企业融资提供了哪些支持？**

2020 年 11 月，云南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

（七）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鼓励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合规扩大直接融资。深入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沪深交易所、港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上市挂牌。鼓励民营企业通过风险投资、股权融资、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工具，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民营企业债转股。鼓励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民营企业。用好国家创设的“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为出现资金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阶段性股权融资支持。指导云南证券业

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各种金融工具为民营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

（八）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实施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鼓励州（市）、县（市、区）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形成“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信用等级。民营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应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债权债务关系清晰的，依法及时确认。发挥云南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作用，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贷款增信分险。鼓励保险公司发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为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提供增信支持。

2019 年，云南积极探索信用应用，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普惠金融发展相结合，在信用中国（云南）门户网站上发布了招商银行“生意贷”、建设银行“惠懂你”、光大银行“小额融易贷”、邮政银行“信易融”、交通银行“税融通”5 款“信易贷”产品。截至 2021 年 6 月，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全国信易贷平台）共有云南省各类产品 98 个，详情可查询：  
<https://www.celoan.cn/#/requIndex/financialProducts>

“一部手机云企贷”是省政府与中国建设银行合作打造的数字化融资平台，当前主要服务于农企农户及政府农业主管

部门，推出农户、小微企业和大中型农业龙头企业“三路并进”信贷新模式。“云企贷”已上线“我要贷款”等 19 项功能，累计为云南省内 2 个试点县（市）4679 户农企农户授信 4.65 亿元，投放贷款达 3.48 亿元。

云南已连续两年在呈贡信息产业园区云上小镇举办“云上云”小微企业融资路演对接会。为深入推进云上小镇融资对接工作，提升对接成功率，吴家营信用社为云上小镇小微企业专门定制了云上小镇专属信贷产品，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了新的思路。同时，为了加大对园区企业金融支持力度，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普惠金融服务示范点”成功落地云上小镇。

## 第十章 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企业合规管理

### 问题一：公司管理者在疫情期间履行如何履行职责？

提前制定疫情应急工作计划，成立疫情应急工作小组。公司董事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商讨应对措施，并可召集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特别是公司业务部门、投融资部门、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法务部等成立应急工作小组；有的公司董事会下设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此作为基础来组建疫情应急工作小组。应急工作小组的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分析、研讨和判断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承受力、增强承受能力的措施；设立紧急预案，制定非常时期的制度；保持与员工、园区、政府等的信息沟通。

制定业务非常态实施计划。根据《公司法》关于董事会和经理层职责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理层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因此，公司的董事会和经理层在疫情期间，就对公司经营和投资担负着防范危机和处理危机的重要职责。可由疫情应急工作小组制定本公司的疫情期间业务非常态实施计划，专门处理疫情期间的经营对策，并为该计划制订相应的规则和应急流程，使之符合疫情下公司经营的目标，确保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上述计划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指定相关的实施部门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问题二：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居住地被实施封闭管理，部分股东、董事被疾控部门隔离观察，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召开，应如何应对？**

章程如未明确必须现场形式开会，可采用线上通讯方式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线上会议决议，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电子签名的形式完成决议签署。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下，中小微企业应未雨绸缪，及早完善章程与内部相关规定，增加股东会、董事会和内部经营分析会会议形式可采用线上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签名可采用电子签名形式，并想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问题三：受新冠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受挫，甚至出现经**

## **营困难无法按时支付员工工资，这种情况下企业可以延迟发放工资吗？有没有什么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工资必须在企业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且原则上应当按月支付。如果企业到期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工资，即有可能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拖欠工资。但如果企业确有原因需对工资支付日期进行变更，应尽量与劳动者达成书面变更协议，双方确认缓发工资金额，约定分期支付的时间和分期金额等事项。如果没有书面变更协议，则应注意收集、留存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其他证据。企业在与员工协商一致延发工资后，应当在延发期限内予以支付。如果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的，或者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就可能构成犯罪，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问题四：对于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企业可否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对依法实行隔离治疗或者医学观察的新冠肺炎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属于《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根据《劳动合

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用人单位不得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劳动者隔离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对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也不得因此将其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受疫情影响，企业与招用的劳动者不能依法及时订立或续订书面劳动合同，可通过协商合理顺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时间。企业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劳动合同一经订立，与书面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受疫情影响导致原劳动合同确实无法履行的，不得采取暂时停止履行劳动合同的做法，企业和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依法变更劳动合同。

#### **问题五：企业如何线上办理劳动用工登记等劳动关系协调公共服务事项？**

企业可以在浏览器网址栏输入 <http://220.163.121.19:8090/uaa/labourlogin>，进入“云南省人社服务网上大厅（单位服务）”界面注册登录后，在线



提交企业实行不定时及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材料；全流程线上办理劳动用工登记备案、集体合同审查、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申请等业务。

### **问题六：编造谣言、制售伪劣防护用品或防治传染病的假药会承担什么刑事责任？**

结合我国《刑法》和《传染病防治法》以及最高法与最高检发布的《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等规定，相关刑事责任可分为三个方面：

（1）针对职工。职工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有关的恐怖，可能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或故意传播“新型肺炎”等传染病病原体，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等，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或者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针对用人单位。在疾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生产、销售伪劣防护用品或用于防止传染病的假药，可能触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单位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

（3）针对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肺炎防控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或滥用职权等，可能触犯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或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 附录

### 国家扶持中小微企业部分文件名目选编（2020 年以来）

1.《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令第 728 号，2020 年 07 月 05 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7/14/content\\_5526768.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7/14/content_5526768.htm)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020 年 12 月 18 日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2021 年 3 月 15 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2506/content.html>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2021 年 3 月 17 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62489/content.html>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2021

年 3 月 22 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63184/content.html>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2021 年 3 月 31 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62926/content.html>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2021 年 3 月 31 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2954/content.html>

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2021 年 3 月 31 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62930/content.html>

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2021 年 4 月 23 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6391>

7/content.html

10.《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2021 年 4 月 23 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3729/content.html>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2021 年 4 月 27 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163255/content.html>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2021 年 5 月 6 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4490/content.html>

**云南省扶持中小微企业部分文件名目选编（2020 年以来）**

1.《2020 年云南省“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咨询及申办程序 30 问》，2020 年 3 月 25 日

<http://hrss.yn.gov.cn/NewsView.aspx?NewsID=3803>

8&ClassID=607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77 号，2020 年 9 月 18 日

[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009/t20200918\\_210864.html](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009/t20200918_210864.html)

3. 《云南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28 条措施》，云政办发〔2020〕60 号，2020 年 11 月 11 日

[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011/t20201111\\_213111.html](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011/t20201111_213111.html)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61 号，2020 年 11 月 26 日

[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011/t20201126\\_213764.html](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011/t20201126_213764.html)

5. 《云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20〕62 号，2020 年 11 月 27 日

[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011/t20201127\\_213808.html](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011/t20201127_213808.html)

6.《2021 年度云南省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咨询及经办程序指南》，2021 年 1 月 6 日

<http://hrss.yn.gov.cn/NewsView.aspx?NewsID=4182>

2&ClassID=607

7.《云南省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任务清单》，云政办发〔2021〕3号，2021年1月25日

[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101/t20210125\\_216166.html](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101/t20210125_216166.html)

8.《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办法》，2021年1月26日

[http://www.yn.gov.cn/zwgk/zcwj/swwj/202104/t20210417\\_220670.html](http://www.yn.gov.cn/zwgk/zcwj/swwj/202104/t20210417_220670.html)

9.《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1〕2号，2021年1月29日

[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1910/t20191031\\_183778.html](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1910/t20191031_183778.html)

10.《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云政发〔2021〕4号，2021年2月9日

[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102/t20210209\\_217052.html](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102/t20210209_217052.html)

11.《云南省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18 条措施》，云政办函〔2021〕26号，2021年4月7日

[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104/t20210407\\_217052.html](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104/t20210407_217052.html)

10407\_219923.html

12. 《关于发布<云南省贯彻落实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的公告》，2021 年第 2 号，2021 年 4 月 12 日

[https://yunnan.chinatax.gov.cn/art/2021/4/12/art\\_7757\\_7023.html](https://yunnan.chinatax.gov.cn/art/2021/4/12/art_7757_7023.html)



## 后记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主持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工商联要加强舆论引导，正确宣传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宣传政策是工商联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方针的有效措施，也是履行经济服务职责的具体举措。近年来，先后编印了《云南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百问》（2019）、《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简编》（2020 共 5 版）、《“十四五”时期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简编》（2021），切实提高了企业政策知晓率和运用能力，反响较好。此次编写的《云南省中小微初创企业合规管理手册》（2021 版，以下简称《手册》），希望能成为初创企业必备的一本工具书，希望能帮助更多中小微初创企业有效增强合规管理的意识、提高合规管理的能力、提升合规管理的水平。同时，《手册》中涉及的政策规章具有时效性，具体落实中请以最新规定为准，希望广大中小微初创企业及各位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在今后的修订中不断完善。

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云南省总商会

2021 年 6 月 27 日